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as Technology Co.,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税收政策风险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符合规定的软件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V2.1，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依据财税（2012）27 号文件，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公司符合上述条件，已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进行备案，享受优惠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免税，2016-2018 年减半征收。如果未来上述税收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在期满后，公司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三、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红盾信息技术开发中心采购金额较大。公司主要向其采购企业工商信息数据，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6 月，公司向红盾信息技术开发公司采购金额为 298.54 万元、469.14 万元、179.66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50.53%、59.86%、83.49%。红盾信息技术开发中心是 1996 年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经济信息中心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承担总局经济信息中心信息化相关辅助工作。为了保证企业工商信息数据来源的全面性、

稳定性及权威性，公司与红盾信息技术开发中心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并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现有合作关系不易割裂。虽然公司也与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等其它国家机关部门直管的数据服务平台合作，同时通过搜集网络公开信息进一步丰富信息来源。但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若与红盾信息技术开发中心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税收政策风险.....	3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3
目录.....	1
释义.....	1
第一节基本情况.....	3
一、公司概况.....	3
二、股份挂牌情况.....	4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4
(二) 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4
三、公司股东情况.....	5
(一) 股权结构图.....	5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6
(三) 股东/发起人主体资格情况.....	6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6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	16
(六)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七) 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2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一) 董事基本情况.....	28
(二) 监事基本情况.....	30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2
(一) 主办券商.....	32
(二) 律师事务所.....	3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3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3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4
(六) 拟挂牌场所.....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业务情况.....	35
(一) 公司主要业务.....	35
(二)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35

二、公司组织结构	39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39
(二) 公司各部门职责	39
三、公司业务流程	41
四、公司商业模式	42
(一) 采购及数据获取模式	42
(二) 销售模式	42
(三) 服务及盈利模式	43
五、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6
(一) 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46
(二) 公司研发情况	47
(三)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49
(四) 公司相关资质及认证	49
(五) 主要资产情况	50
(六) 公司员工情况	51
六、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53
(一) 公司收入结构	53
(二) 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53
(三) 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55
(四) 重大合同情况	57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58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8
(二) 所处行业风险	71
(三)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72
八、经营目标和计划	75
<b>第三节公司治理</b>	<b>78</b>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78
(二)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7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评估	79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82
(一)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2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2
四、公司的独立性	82
(一) 业务独立性	82
(二) 资产独立性	83
(三) 人员独立性	83
(四) 财务独立性	83
(五) 机构独立性	84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84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86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9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89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	90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	9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90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9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91
(三)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	92
(四)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	92
(五)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92
(六)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93
(七)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94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	94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96</b>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9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	121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21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129
五、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	129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36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 .....	139
八、报告期主要债务 .....	153
九、股东权益情况 .....	158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60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67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67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	167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68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	168
<b>第五节有关声明.....</b>	<b>170</b>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70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7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17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73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	174
<b>第六节附件.....</b>	<b>175</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7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75
三、法律意见书 .....	175
四、公司章程 .....	17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17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175

##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中数智汇	指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龙信数据	指	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工银瑞投	指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首誉光控	指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久赢投资	指	北京久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通创新	指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数联投资	指	北京数联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冠英	指	上海冠英清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磐翼	指	苏州磐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推荐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并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2月8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大数据	指	指不用随机分析法（抽样调查）这样的捷径，而采用所有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大数据的4V特点：Volume（大量）、Velocity（高速）、Variety（多样）、Value（价值）
数据共享	指	让在不同地方使用不同计算机、不同软件的用户能够读取他人数据并进行各种操作 运算和分析。
数据挖掘	指	从大量的数据中通过算法搜索隐藏于其中信息的过程。
数据采集	指	从传感器和其它待测设备等模拟和数字被测单元中自动采集非电量或者电量信号,送到上位机中进行分析, 处理。
云计算	指	分布式计算技术的一种，其最基本的概念，是透过网络将庞大的计算处理程序自动分拆成无数个较小的子程序，再交由多部服务器所组成的庞大系统经搜寻、计算分析之后将处理结果回传给用户。
数据清洗	指	发现并纠正数据文件中可识别的错误的最后一道程序，包括检查数据一致性，处理无效值和缺失值等。
数据转换	指	将数据从一种表示形式变为另一种表现形式的过程。
Hadoop	指	分布式服务器集群上存储海量数据并运行分布式分析应用的一种方法。
数据可视化	指	借助于图形化手段，清晰有效地传达与沟通信息。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Daas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7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  
3 单元（C 座）8B

电话：010-62376688

传真：010-62376688

网址：www.chinadaas.com

电子信箱：info@chinadaas.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仇锐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版），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数据服务行业。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征信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通过自主综合数据信息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数据信息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9644434U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股

股票总量：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 1、公司股份总额：50,000,000股

####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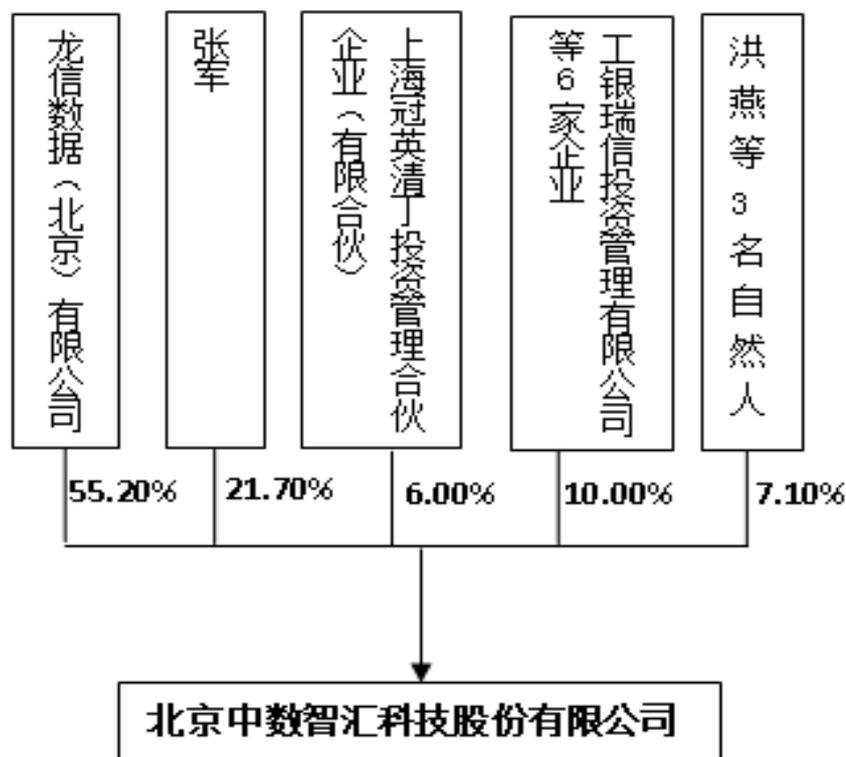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 (股)	实缴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27,600,000	27,600,000	55.20	净资产折股
2	张军	10,850,000	10,850,000	21.70	净资产折股
3	上海冠英清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6.00	净资产折股
4	洪燕	1,550,000	1,550,000	3.10	净资产折股
5	胡卫洁	1,000,000	1,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6	宋运坚	1,000,000	1,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7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8	苏州磐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9	北京久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10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1.6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b>48,800,000</b>	<b>48,800,000</b>	<b>97.60</b>	/

## （三）股东/发起人主体资格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十二个，四个自然人、四个法人、四个有限合伙企业，如上表。自然人股东张军、洪燕、胡卫洁、宋运坚非国家公务员、法官、检察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为中国公民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法人股东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四个有限合伙企业均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法人股东和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目前均有效存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章等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 1、龙信数据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329640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2单元B座3D
法定代表人	屈庆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822.1976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0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0月21日至2030年10月20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屈庆超	375.00	45.61%
2	北京芳晟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43.27	17.42%
3	淘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75.00	9.12%
4	常州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60	6.76%
5	宋仲伟	50.00	6.08%
6	嘉盛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82.22	10.00%
7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1	5.00%
合计		<b>822.1976</b>	<b>100.00</b>

### (3) 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龙信数据属于实业公司，不是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龙信数据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登记。

## 2、工银瑞投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00000115829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奎照路 443 号底层
法定代表人	郭特华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 (3) 基金备案情况

工银瑞投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编号为 A047-01 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该资格证书载明：“经批准，工银瑞投可以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工银瑞投的说明，并经核查，工银瑞投向公司进行投资的资金系其作为资产管理人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向特定客户募集而来，该资产管理计划为“工银瑞投-新三板分级 1 号-净水资产管理计划”和“工银瑞投-鑫和三板 3 号资产管理计划”。上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均在中国证监会进行了资

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

### 3、首誉光控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6939454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设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	45.00
2	重庆光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	30.00
3	北京庆鼎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25.00
合计		<b>12,000.00</b>	<b>100.00</b>

#### (3) 基金备案情况

首誉光控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8月19日核发的编号为A054-01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该资格证书载明，经批准，首誉光控可以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经核查，并根据首誉光控说明，首誉光控向公司进行投资的资金系其作为资产管理人通过设立“首誉光控-灵动文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向特定客户募集而来。经核查，上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均在中国证监会进行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定义的

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4、久赢投资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久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302019145986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7号院2号楼16层19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700.00	28.00
2	董秦湘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00
3	赵福君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00
4	钱晖	有限合伙人	250.00	10.00
5	欧阳曜	有限合伙人	200.00	8.00
6	施瑞丰	有限合伙人	200.00	8.00
7	刘文圣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
8	邱安超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
9	王海霞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
10	石磊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王劲岩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
12	王立平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
13	吴鹏翎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
14	肖兴喜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
15	曾超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
16	朱晓钧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
17	党毅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
总计		/	<b>2,500.00</b>	<b>100.00</b>

### （3）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久赢投资的说明，久赢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在基金业协会查询，2015年8月19日，久赢投资取得了编号为S65973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 5、联通创新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711887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
法定代表人	张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创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金融局备案。）
设立日期	2014年04月29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b>合计</b>	<b>20,000.00</b>	<b>100.00</b>

## (3) 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联通创新的书面说明，联通创新的出资资本均由终极国有控股主体出资设立的公司以其合法自有资金缴纳，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联通创新的业务除投资外，还包括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咨询等，并非仅以投资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事宜，均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和范围，由公司董事会等内部决策机构进行决策、执行，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因此不属于《暂行办法》、《备案办法》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6、数联投资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数联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801849747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单元（B座）5D
执行事务合伙人	数联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5年1月16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数联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50.00
2	仇锐	有限合伙人	51.00	25.50
3	刘晗	有限合伙人	49.00	24.50
	合计		200.00	100.00

其中，数联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数联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仇锐	51.00	51.00
2	刘晗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 (3) 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在再行参照和比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数联投资认为其营业范围不仅包括对外投资，也包括资产管理咨询等；北京数联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数联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日常管理事务，但未收取任何管理费用或从数联投资的日常运营当中获取其他任何收益，且数联投资用于投资中数智汇的资金全部来源于仇锐、刘晗个人合法自有财产，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募集资金或二者向其他主体募集资金的情形，故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同时，数联投资出具了《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说明》，承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并承诺若因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为

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应当进行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但其未进行备案或登记而导致中数智汇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中数智汇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程受阻在内的任何可能导致中数智汇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情形，数联投资将承担其中的全部责任。

## 7、上海冠英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冠英清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04000620280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 20 层 C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冠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01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出资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冠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0.02
2	周翌嘉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99
3	冠英一期股权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9.99
合计			<b>5,001.00</b>	<b>100.00</b>

### (3) 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上海冠英说明，上海冠英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冠英正在积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另

外，上海冠英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冠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P1001579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 8、苏州磐翼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磐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594000401495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普惠路45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信迪）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250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办其他创业投资机构或个人的投资业务、为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5年04月03日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15.00	1.20
2	刘思研	有限合伙人	405.00	32.40
3	张小民	有限合伙人	300.00	24.00
4	宫冰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00
5	孙涛	有限合伙人	140.00	11.20
6	阳代慧	有限合伙人	60.00	4.80
7	李晶晶	有限合伙人	50.00	4.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杨进进	有限合伙人	50.00	4.00
9	周鼎仪	有限合伙人	30.00	2.40
	合计	/	<b>1,250.00</b>	<b>100.00</b>

### （3）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提供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资料，苏州磐翼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2015年4月15日，苏州磐翼基金管理人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登记编号为P1010695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2015年11月13日，苏州磐翼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S81400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苏州磐翼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调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名册、公司重要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中数智汇股权投资代持协议》、《中数智汇股权投资协议解除协议》等，访谈了公司管理层，访谈了公司律师，了解到自2012年7月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创始人，自2012年7月1日至2014年2月5日期间，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通过马欣代持的方式持

有公司股权。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76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20%。因此，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最近两年没有变化。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通过调查，了解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屈庆超，屈庆超持有该公司 45%的股权，且同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屈庆超为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在公司股东名册中显示持有的股份数量最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屈庆超可以通过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屈庆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变化。

屈庆超，男，汉族，1973 年 11 月 12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信息资源管理系情报学专业，在职研究生。1995 年 8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中国社会经济调查研究中心研究员、经济信息研究所所长；2004 年 2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北京龙信百年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数据分析师；2010 年 10 月至今，任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2010 年 7 月至今，任淘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3 年 8 月至今，任国能数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4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企嘉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长；2014 年 1 月至今，任龙信思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久其龙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龙信政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当选为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5 年 9 月，当选为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综上，我们认为：（1）认定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屈庆超为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且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行为合法合规，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六）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有限公司成立

2012年7月，自然人马欣、张军共同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成立北京中数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7月5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有限公司章程。

马欣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张军为监事。

2012年6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为有限公司（筹）核发（京石）名称预核（内）字[2012]第008624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有限公司（筹）名称预先核准为北京中数智汇科技有限公司，有效期6个月，自2012年6月18日至2012年12月17日。

2012年7月5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出具《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2012年7月5日，马欣将80万元、张军20万元入资款已经分别交存至北京中数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开立的注册验资专户，用于开立企业入资专用账户。

2012年7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70150662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依法设立。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名称：北京中数智汇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1552A房间；法定代表人姓名：马欣；注册资本：1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营业期限：2012年7月10日至2032年7月9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欣	货币	80.00	80.00
2	张军	货币	20.00	20.00
合计	/	/	<b>100.00</b>	<b>100.00</b>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出资转让

2013年12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马欣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的12%的股权（货币出资12万元）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洪燕，同意马欣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的68%的股权（货币出资68万）以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并不再享有并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同意免去马欣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职务并解聘其经理职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有限公司召开新股东会，确认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选举洪燕为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职务，并聘任其担任经理职务。

2013年12月2日，有限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12日，上述马欣与洪燕、马欣与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马欣将其股权转让给洪燕和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的目的是解除各方于2012年7月1日形成的投资代持关系。

2014年2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新的营业执照记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3单元（C座）8B，法定代表人为洪燕。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货币	68.00	68.00
2	张军	货币	20.00	20.00
3	洪燕	货币	12.00	12.00
合计	/	/	<b>100.00</b>	<b>100.00</b>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出资转让

2015年3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洪燕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张军为执行董事；免去张军监事职务，选举洪燕为监事。聘任张军为经理；同意洪燕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中的8万元以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军。

2015年6月8日，出让方和受让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年6月8日，有限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6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新的营业执照记载，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军。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货币	68.00	68.00
2	张军	货币	28.00	28.00
3	洪燕	货币	4.00	4.00
合计	/	/	<b>100.00</b>	<b>100.00</b>

#### （4）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第三次出资转让

2015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增加上海冠英清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磐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久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数联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胡卫洁、宋运坚为公司新股东；（2）同意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66%的股权（对应人民币6.66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冠英清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张军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2.22%的股权（对应人民币2.22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运坚、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665%的股权（对应人民币1.665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卫洁；同意洪燕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0.555%的股权（对应人民币0.555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卫洁。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本次拟转让股权的权利。（3）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11.1万元，新增的人民币11.1万元，由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公司2%的股权（对应人民币2.22万元注册资本）、苏州磐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公司2%股权（对应人民币2.22万元注册资本）、北京久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公司2%股权（对应人民币2.22万元注册资本）、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800万元认购公司1.60%的股权（对应人民币1.776万元注册资本）、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700万元认购公司1.40%的股权（对

应人民币 1.554 万元注册资本)、北京数联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500 万元认购公司 1% 股权(对应人民币 1.11 万元注册资本)。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4)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5) 同意免去洪燕的监事职务。

2015 年 6 月 18 日, 出让方和受让方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 全体新股东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19 日、6 月 25 日、6 月 26 日、6 月 29 日、6 月 30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分别出具《收款回单》, 确认有限公司收到苏州磐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数联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久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 5,000 万元的投资款。

2015 年 6 月 24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新的营业执照记载,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11.1 万元, 实收资本 111.1 万元。

本次变更后, 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货币	61.34	55.20
2	张军	货币	24.115	21.70
3	洪燕	货币	3.445	3.10
4	上海冠英清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66	6.00
5	胡卫洁	货币	2.22	2.00
6	宋运坚	货币	2.22	2.00
7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22	2.00
8	苏州磐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22	2.00
9	北京久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22	2.00
10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776	1.60
11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554	1.40
12	北京数联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11	1.00

合计	/	/	111.10	100.00
----	---	---	--------	--------

注：上述有限公司设立和增加注册资本过程中，股东的出资均未经过验资机构审验，根据 2011 年 6 月 2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34 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在示范区内设立内资企业或者内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投资人以货币出资的，可以以商业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作为验资证明；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可以以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验资证明。”有限公司设立和增加注册资本，各股东均已将资本金存入公司入资（专用）账户内，入资银行出具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根据入资情况出具企业入资核查情况，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上述规定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存在差异，但上述规定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地方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其管辖区域内具有普遍约束力，故有限公司当时办理设立登记事宜亦应首先适用上述规定且各股东的出资已实际到位，出资未进行中介机构验资的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债权人利益造成影响。而且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新的公司法也不再要求验资机构验资。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的设立、增加注册资本出资过程合法、合规，出资真实、到位、完备。

####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公司以现有全体股东共 12 个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选举为张军、屈庆超、顾颜、仇锐、周翌嘉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屈丽娜、刘晗、李晓燕为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

职工代表监事李晓燕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军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鲍涛为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聘任仇锐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屈丽娜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2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110ZB478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0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58,141,233.33元。

2015年8月26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17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06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58,274,188.03元。

2015年9月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110ZB04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为人民币58,141,233.33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827.42万元。以前述净资产值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其中5,000.00万元折为公司股份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未折股部分转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6月25日，发起人各方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9月17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70150662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3单元（C座）8B；法定代表人姓名：张军；注册资本：5,000万元；成立日期：2012年7月10日；营业期限：2012年7月10日至长期；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征信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 (股)	实缴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27,600,000	27,600,000	55.20	净资产折股
2	张军	10,850,000	10,850,000	21.70	净资产折股
3	上海冠英清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6.00	净资产折股
4	洪燕	1,550,000	1,550,000	3.10	净资产折股
5	胡卫洁	1,000,000	1,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6	宋运坚	1,000,000	1,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7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8	苏州磐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9	北京久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10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1.60	净资产折股
11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1.40	净资产折股
12	北京数联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b>50,000,000</b>	<b>50,000,000</b>	<b>100.00</b>	/

综上，公司设立、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股东会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均已到位，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

## 2、子公司上海熠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 子公司上海熠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3年11月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徐雪萍、程琳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31106068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徐雪萍、程琳2个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100万元的企业名称为“上海熠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效期自2013年11月6日至2014年5月6日。

2013年11月15日，上海熠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上海熠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选举程琳为公司第一届执行董事；选举程雪萍为公司第一届监事；同意设立上海熠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同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17日，上海沃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沃德验字(2013)第10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1月15日止，上海熠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程琳、徐秋萍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其中程琳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90万元，徐雪萍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1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12月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为上海熠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3101150022112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名称：上海熠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577号1夹层08C单元；法定代表人：程琳；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商务咨询（除经纪）。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日；营业期限：自2013年12月2日至2033年12月1日。

上海熠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程琳	90	90	货币	90
徐雪萍	10	10	货币	10
合计	<b>100</b>	<b>100</b>	/	<b>100.00</b>

## （2）公司出资转让

2015年5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上海熠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价格收购其100%股权，100万元注册资本以100万元的价格收购。

2015年5月15日，上海熠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

致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中数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原股东程琳将其所持有的 9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中数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原股东徐秋萍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中数智汇科技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出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5 月 15 日，上海熠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做出决定，确认变更后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通过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发生变更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变。

2015 年 5 月 15 日，上海熠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新的营业执照记载，上海熠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800 号 606、607-M 室。

本次变更后，上海熠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	<b>100</b>	/	<b>100.00</b>

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七）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 1、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况

#### （1）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2年7月1日，洪燕与马欣签订《中数智汇股权投资代持协议》，洪燕有意愿投资成立有限公司，通过马欣代持的形式投资企业。洪燕投资12万元，出资比例为12%，该股权由马欣代持。洪燕投资所对应的权益及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利息、分红、股息等，归洪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所有。同日，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与马欣签订《中数智汇股权投资代持协议》，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投资68万元，出资比例68%，该股权由马欣代持，双方权利义务同上。通过对洪燕、马欣、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等进行访谈，股份代持的原因是为

了简化程序，方便公司在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及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涉相关文件的签署。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原因或目的，不存在违规持股的情况。

## （2）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3年12月12日，马欣分别与洪燕和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的12万元和68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洪燕和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2014年2月5日，马欣分别与洪燕和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中数智汇股权投资代持协议解除协议》，洪燕、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同意不再通过由马欣代持的方式体现其在有限公司中的权益，双方同意解除于2014年2月5日签署的《中数智汇股权投资代持协议》。2014年2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从而解除了代持关系。洪燕和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成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实际出资人，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股权明晰。根据对洪燕、马欣和龙信数据的访谈，确认签署股权代持关系彻底解除，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股权代持的合法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25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根据上述马欣与洪燕和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就双方代持关系签订的《中数智汇股权投资代持协议》，出资款由洪燕和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实际支付，马欣仅仅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在洪燕和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的授权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14年2月5日通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方式解除，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

马欣与洪燕和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

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故双方之间的代持行为应当是合法有效的。代持情形已经得到有效解决，解决过程合法合规，并经各方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不会对本次公开转让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军，男，汉族，1968年3月27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6月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对外经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任销售经理；1992年10月至1996年2月，任北京北雄实业集团任副总经理；1996年2月至2001年9月，任北京禧利科贸集团总经理；1995年2月至今，任北京国都信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2月至今任北京国都天信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北京国都信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北京宽捷网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2年7月至今，北京中数智汇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9月，当选为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70%。

屈庆超，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三”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顾颜，男，汉族，1985年7月17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毕业于中国民航大学应用数学专业，硕士学历。2010年10月至今，历任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分析师、项目经理、总裁助理；2015年6月，当选为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9月，当选为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仇锐，男，汉族，1976年10月6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保险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06年11月至2010年7月，任香港美国德太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0年7月

至 2012 年 1 月，任国盛里昂(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席董事；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万全医药集团(Venturepharma Group Corp.)集团财务总监；2012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芳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极粹健康科学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欢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吉贝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即刻生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信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南京蓦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智望开元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北京数联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数联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6 月当选为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5 年 9 月当选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被聘任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周翌嘉，男，1984 年 11 月 8 日出生，中国籍，有香港和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毕业于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金融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历任瑞士银行香港分行投资银行部分析师、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投资银行部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冠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13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云邨投资管理中心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上海中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汇稽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企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当选为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5 年 9 月当选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屈丽娜，女，汉族，1977年10月5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6月毕业于山东青年干部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7月任山东省郓城县南赵楼镇供销社会计；1998年8月至2000年7月任山东省郓城县绿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出纳；2000年8月至2001年8月任北京金奔粤经贸有限公司任会计；2001年9月至2004年3月任北京龙信百年商业信息有限公司分析师；2004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北京龙信百年数据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分析师；2010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8月至今，任龙信政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当选为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5年9月当选为股份任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晗，男，汉族，1981年1月7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8月毕业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毅伟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3月历任广东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数据中心主任、销售协调主任；2010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众享石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数联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月至今任北京数联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2015年6月当选为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5年9月当选为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李晓燕，女，汉族，1980年3月27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海淀走读大学财会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4月至2013年6月任北京嘉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行政兼出纳；2013年7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出纳；2015年6月当选为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5年9月当选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任期三年。2015年9月8日，当选为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鲍涛，男，蒙古族，1973年1月11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8年5月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光通信专业，硕士学历。2009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中国联通集团总部集团客户部行业应用处处长室经理；2008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中国联通集团总部集团客户部大企业解决方案处处长室经理；2004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原中国网通集团总部大客户部解决方案处处长室经理；2002年2月至2004年10月，任原北京网通大客户中心解决方案部部门经理；1998年5月-2002年2月，任原北京电信网络局工程师。2015年9月被聘任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任期三年。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仇锐，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四”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070.14	1,000.14	984.29
负债总计(万元)	1,272.01	1,038.08	1,109.8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98.13	-37.94	-125.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98.13	-37.94	-125.60
每股净资产(元)	52.19	-0.38	-1.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19	-0.38	-1.26
资产负债率	17.80	103.79	112.76
流动比率(倍)	5.47	0.84	0.77
速动比率(倍)	5.47	0.84	0.7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93.44	1,545.36	754.33
净利润(万元)	836.06	87.67	-219.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6.06	87.67	-21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5.99	87.67	-219.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5.99	87.67	-219.60

毛利率 (%)	74.80	45.78	4.32
净资产收益率 (%)	219.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19.9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8.36	0.88	-2.2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8.36	0.88	-2.20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2.55	7.17	3.55
存货周转率 (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701.05	-34.21	352.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6.31	-0.34	3.53

注：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6、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7、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10、因公司净资产为负导致2013年、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无实际意义，所以不予披露。

##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王莉

项目小组成员：姜昊、赵红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李娜、熊川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59572288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2号赛特大厦五层

邮编：100004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058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志斌、倪军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建英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2 号赛特大厦五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010-85665870

传真： 010-85665330

经办资产评估师： 刘爱新、林幼兵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情况

####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数据服务提供商，通过自主研发的综合数据信息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全量、实时、针对性强的高质量企业数据，帮助金融领域用户全面、系统地了解潜在信贷客户的业务状况，在信用风险管理、营销管理、企业决策等方面为用户提供有力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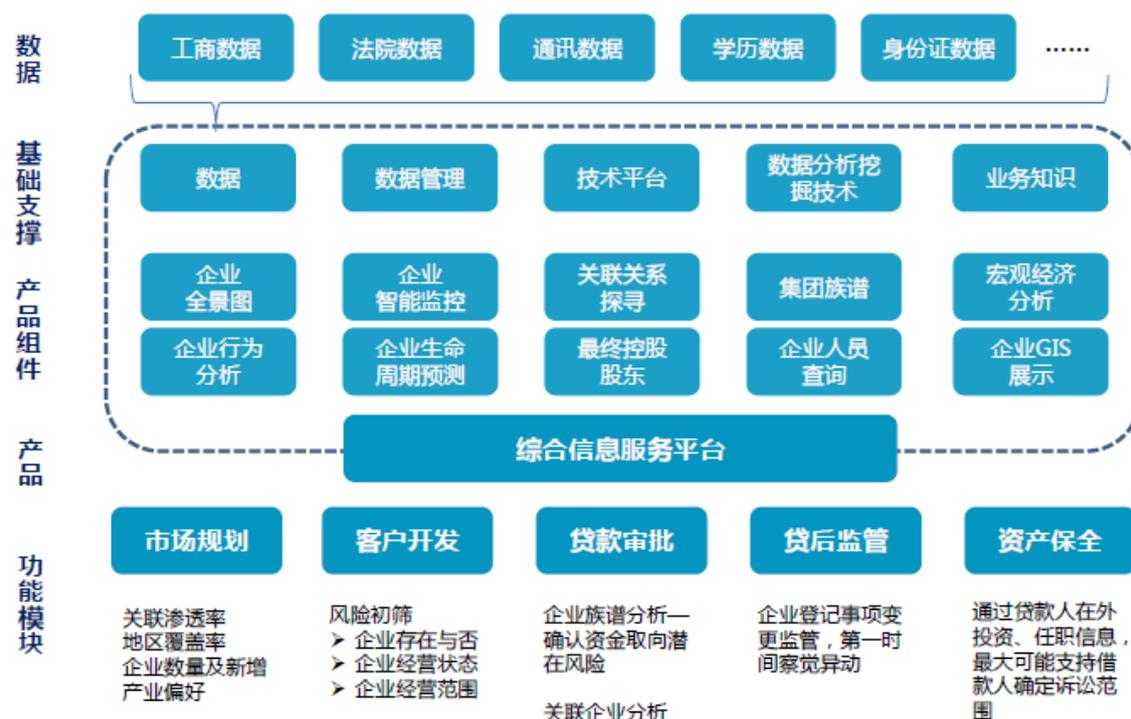
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征信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上海熠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侧重于对上海与华东为总部的金融客户的销售与服务。

#### (二)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自主研发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公司的产品坚持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并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保障优良的用户体验。公司的数据服务平台采用了最新的 Hadoop 技术、内存数据库技术、多种 ETL 数据抽取转化加载工具以及网络爬虫技术，从国家公开数据源以及互联网上获取全方位信息，通过数据建模和专业数据模型，对多种海量数据进行清洗、分析、存储，通过不同的功能模块为接入平台的用户直接提供加工后的数据查询结果。

公司为金融领域用户提供多个维度的综合商业数据查询服务，应用于市场规划、客户开发、贷款审批、贷后监管、资产保全等各种类型的业务之中，进而为客户提高贷款的安全性、降低信贷欺诈风险等。具体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有以下几个主要功能：

#### (1) 企业基本信息查询

通过输入企业或机构的名称、工商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来核查该对象的工商注册信息和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注册信息，并且将自动提示所有涉及对象的不良记录信息。内容除工商注册信息、股东信息以外，还有企业对外投资信息、企业重要人员投资和任职信息、企业的最终控制人等信息。

**新建单条委托查询**

**1 新建企业单条委托查询申请**  
通过单条信息委托查询申请页面，将需要查询的单条或多条（不超过100条）企业的全称/工商注册号录入，查询完成后逐条在结果页面中显示，用户可以灵活查看查询结果。

**1 第一步 输入要查询的企业或个体户的准确名称/工商注册号**  
模糊查询：请输入企业名称关键字，关键字之间用空格分隔，按“回车键”获取十条企业全称，勾选加入精确查询。  
**NEW!**    
精确查询：每一行录入一条准确名称/工商注册号，如需同时录入多条，请使用“回车键”转行区分，最多100行。

**2 第二步 选择查询内容**  
查询内容： 企业照面（基本）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管理人员  
 全选  法定代表人对外投资  法定代表人其他公司任职  企业对外投资  
 最终控股股东

← 上一步    下一步 →    取消

**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平台首页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帮助手册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加入企业监控    单节点关联查询

按企业名称查询，企业照面（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对外投资，法定代表人其他公司任职，企业对外投资，最终控股股东信息，历史变更信息，分支机构，股权出质历史，动产抵押信息，股权质押信息，股权冻结历史，清算信息，行政处罚历史  
订单号码：150716144610708921761  
提交时间：2015-07-16 14:46:10  
完成时间：2015-07-16 14:46:10  
导出：[EXCEL] [WORD] [PDF] [打印]

**企业信息（基本）信息**    打开全部    关闭全部

企业名称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军
注册号	110107015066256
原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111.1
实收资本(万元)	111.1
注册资本币种	人民币
开业日期	2012-07-10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投资信息  
企业关联人员信息  
所有信息  
隐藏

## （2）风险预警

平台通过程序对监控企业的信息进行自动比对，把捕获的与平台相关的企业信息的变更内容第一时间告知用户。如企业股权变更、法人变更、注册资金变更、涉案涉诉（法院公告、裁决结果）等。风险预警提醒内容包括变更内容、变更时间、变更地点等。

用户可以通过单条或批量的形式将企业名单加入到企业监控订单列表中，在企业发生任何变化时，自动通过系统消息和 Email 邮件的形式自动发出提示，告知用户企业变化情况。

风险预警信息按重要程度划分成三个预警登记，风险预警信息项包括：1、企业基本信息；2、企业股权信息；3、企业人员信息模块；4、企业风险信息。

### （3）不良信息查询及提醒

用户可以通过平台查询和监控企业和企业股东及高管工商行政处罚、法院诉讼相关信息、部分小贷公司违约人等不良记录信息。

### （4）关联关系查询

风险是可以传导的，如果两家企业之间具有关联关系，也就是说如果两家企业之间具有链条，则风险可以通过链条从 A 企业传导给 B 企业。关联关系查询产品基于工商管理登记的股东信息和高管任职信息，迅速地准确展现所查企业或人员之间，在多层以内的投资和任职关系网络。为企业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企业关联方信息，有效规避关联交易、信贷欺诈等风险。

公司以网页的形式，用图形技术展现企业因投资和任职关联而编织的关系网络图，可满足三种不同应用场景的查询需求：

① 单节点关联关系查询：在知道一个查询对象的情况下，以该节点为中心的某些特定关注方向的关联网络时使用。用户自主选择查询方向、路径（股权、任职或两者兼有）和步长，并可根据展现的族谱对处于关键节点发起进一步查询，逐层逐点展开探寻，获取不断深入的关联网络信息。

② 多节点关联关系查询：用于探寻多个节点之间关联关系状态，在明确知道或怀疑几个节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需要验证或查询关联关系是如何被建立起来的，这些节点之间的关联路径上有哪些其他节点。查询结果可明确告知：查询节点之间的关联路径、连接节点，同时屏蔽非关联路径上的其他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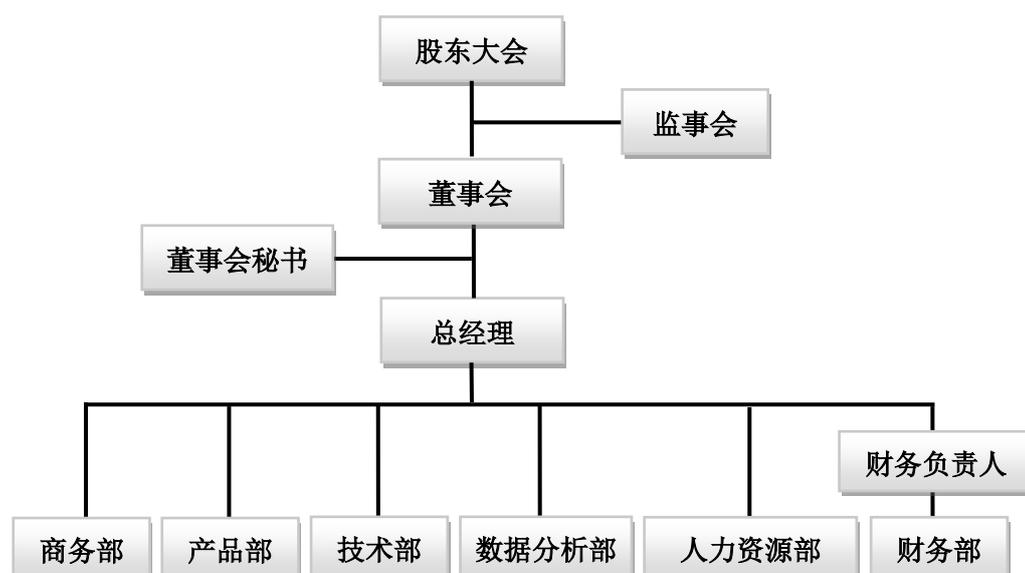
③ 集团族谱：根据自定义指定的集团关系定义条件（如：控股比例，任职职位等），查询输入节点所在的集团的最全面的关系网络全貌。了解该节点的任职、投资关系网络的复杂度，判断企业的经营控制情况、投融资集中度等信息，提供决策依据。

### （5）营销系统

公司广泛的积累与企业相关的数据资源，通过信息的多维度关联、加工、分析、可视化等工作，对企业及企业群画像，并结合对企业与企业群的发展阶段、金融需求的理解，协同客户制定精准的营销方案。

## 二、公司组织结构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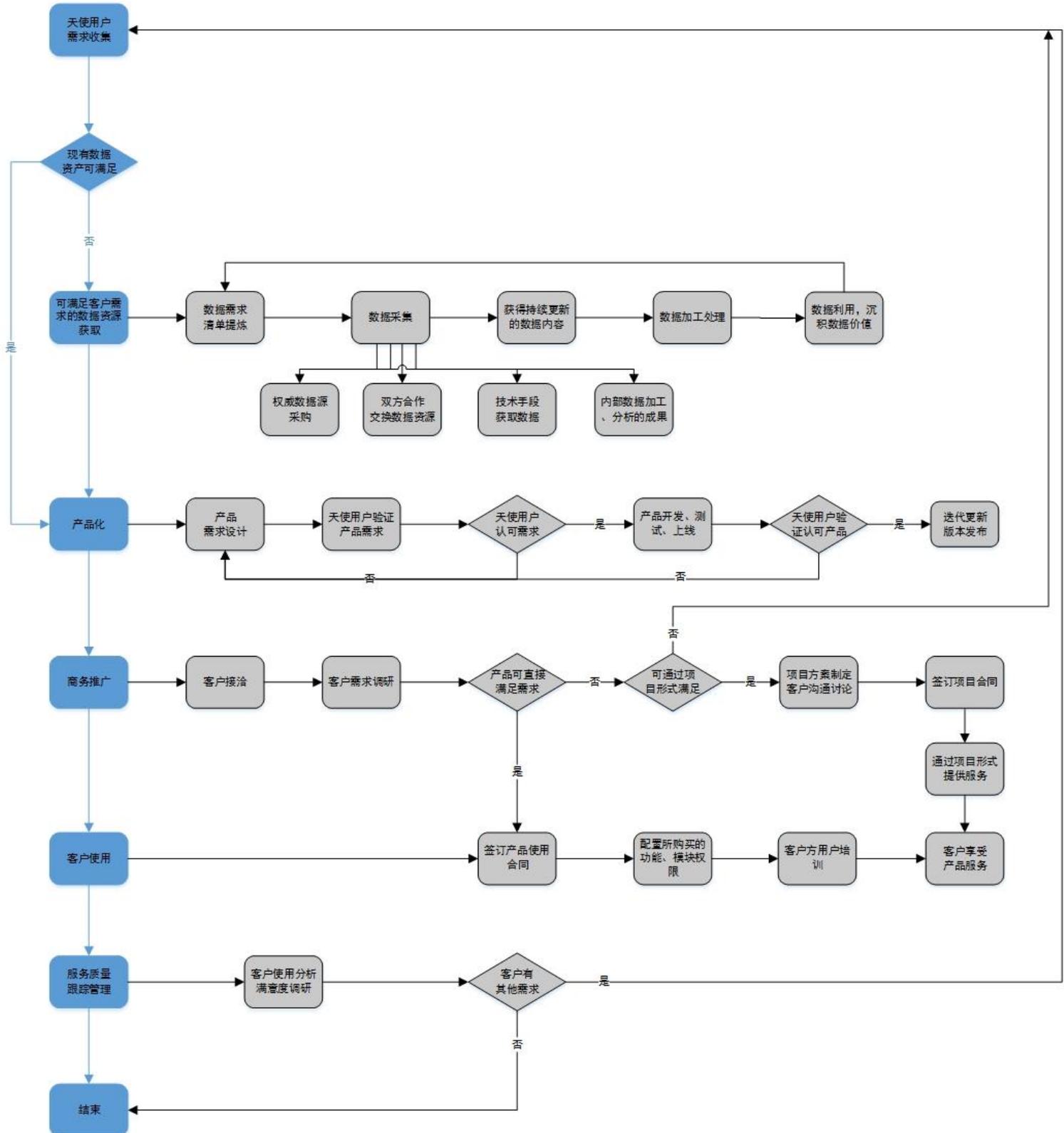


### （二）公司各部门职责

部门	职责
商务部	下辖销售组和客户服务组：销售组负责与潜在客户取得联系，探索客户需求，依据客户需求设计销售方案，进行销售提案，组织与实施商务谈判；客户服务组负责与客户保持良好的日常沟通，解答客户问题，发现客户潜在的需求，向客户进行向上销售或交叉销售的提案。
产品部	深入接触一线客户，识别市场机会，引导和挖掘客户潜在需求；调研同业对手，结合客户需求设计行业解决方案、产品业务需求说明书；项目启动后，跟踪项目进度，协调项目各方，推动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统一发布产品版本；产品上线后协助产品推广，做好用户的引导、培训、咨询；监控并分析产品使用情况，持续跟进优化产品，调整运营策略。
技术部	技术部包括开发组、质量组和运维组。开发组负责公司基础技术平台研发，产品功能实现，系统故障修复，新技术方向研究，以及对外技术合作交流。质量组负责系统功能与性能等测试，技术组相关内部流程规范制定与执行，产品质量管理，以及技术相关的文档资料管理。运维组负责公司基础 IT 设施建设，日常数据处理，系统运行保障，公司数据安全，以及公司其他部门的

	技术支撑。
数据分析部	分析各类数据资源，统一发布数据内容，设计数据整合方案和规则；进行数据探查，识别数据内在规律，发现数据问题，并设计数据问题修复规则，持续优化数据质量；分析产品需求的数据可行性，撰写数据分析报告，可视化展现分析结果；根据客户需求建立数据分析挖掘模型、评估模型、应用模型，实现产品需求；处理日常数据提取、临时分析统计、线下项目数据支持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对外公共事务及对内后勤保障各项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修订与实施；负责薪资福利、招聘、劳动关系、绩效考核等工作的规划和实施。
财务部	包括会计、出纳和库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它会计资料和财务管理资料的编制与定期存档。

### 三、公司业务流程



## 四、公司商业模式

### （一）采购及数据获取模式

公司的采购物资主要是系统建设所需的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系统运行的机房环境以及网络服务。硬件产品包括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笔记本、以及其他配件等；软件产品包括数据库软件、安全相关软件等。公司会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预估未来系统需要提供的处理能力，根据压力和性能测试测算所需要的硬件资源、网络资源和机房资源等，提出年度采购计划和预算。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公司基本上使用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和优质产品。公司采购的硬件产品上游供应商众多且价格透明，公司有较多的选择余地，采购需求可以得到充分的满足。

作为商业数据提供商，公司会采购部分收费数据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对于收费数据的采购，公司以长期良好合作为基础，与主要供应方签订周期较长的合作协议，以保证采购数据价格和供应渠道的稳定，例如红盾信息技术开发公司、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等。

公司在数据的采购和获取方面有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在公司层面，引入新的数据源时，公司内部会预先探讨使用该数据源的合法性；在客户层面，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前，也会考察产品所使用的数据源，对公司在数据使用上的合法性提出较高的要求。公司在数据采购和获取方面的风险控制措施保证了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商业数据不会涉及侵犯相关企业或个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对于公开数据的获取，如果满足公司对数据源的筛选标准，公司则予以采用，例如法院数据、学历数据等。

### （二）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面向征信需求，目标客户为需要查询企业工商数据、法院数据、信用数据等各类型综合数据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征信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第三方支付公司等。

公司在成立初期，将精力主要投入到信息服务平台的研发和功能完善上，前期以通过软件代理商进行市场拓展为主，利用代理商的渠道优势快速打开市场。公司与代理商之间的合作模式一种为分成式代理销售模式，通过软件代理商的

渠道与最终客户达成合作意向、确定服务内容、落实商业条款和签署软件服务协议，公司直接向最终客户提供数据服务。初期的商业合作方式是公司与代理商签订销售代理合作协议，代理商与最终客户签署服务协议，最终客户将服务款项支付给代理商，公司与代理商对服务款项进行分成。目前的商业合作方式已经或正在调整为公司、代理商与最终客户签署三方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服务款项的分成比例和支付方式，最终客户按照协议规定将服务款项分别支付给公司和代理商。上述转变对于公司的销售定价、收入确认和毛利率并无直接影响。在分成式代理销售模式下，公司一直按照其分成部分确认收入，销售定价根据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和市场策略等因素而定。公司的成本包括信息技术服务费、人工费、数据平台开发费、服务器托管费和折旧费等，按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和摊销，并不受销售模式的影响。另一种为佣金式代理销售模式，由公司分别与代理商和最终客户签订销售代理合作协议和服务协议，公司向最终客户销售，支付给代理商一定比例的佣金。在佣金式代理销售模式下，公司按照销售收入全额确认销售收入，根据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支付给代理商的佣金费用并确认为营业成本。无论在何种销售模式下，公司采用一致的收入确认方法，目前公司两种代理销售模式并存。

随着公司信息服务平台的成熟，以及最终客户对公司服务的需求粘性提高，公司开始通过自有销售团队进行市场拓展与客户服务工作。公司销售团队主要包括销售经理和客户经理：销售经理负责新客户的拓展，客户经理负责既有客户的业务支持与需求挖掘。公司的客户开发，通常依循“初次接触—系统试用—销售提案—合同签署”的销售流程。由于公司的核心客户主要为各类商业银行，决策流程严谨，且公司所提供的数据服务需要与银行的现有信贷流程进行融合，所以通常单个客户的开发周期约为6-12个月。客户在与公司签署正式的服务合同后，转由客户经理负责客户关系的维系、年度续约以及客户其他业务需求的挖掘。

公司通过独特的产品优势和服务能力提高，客户数量增长迅速，客户结构不断优化，并逐步建立公司在所处细分市场的认可度和品牌，使得公司的直销客户不断增多，其中包括如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鹏元征信等行业标杆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销售占比快速提升，2015年1-6月，直接销售占比已达到65.58%，成为最主要的销售方式，而代理销售主要稳定在初期签署的几

家银行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销售模式实现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销售模式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代理销售	67.54%	58.76%	34.42%
直接销售	32.46%	41.24%	65.58%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所选择的代理商通常在某个细分市场或者某个区域市场拥有丰富的业务关系与良好口碑。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商主要包括千家客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元素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锐准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佳骏商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主要代理商稳定，与代理商之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四家公司代理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主要代理商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海锐准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1,408.30	1,105,277.56	249,866.22
深圳市佳骏商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493,894.77	1,788,880.88	140,220.64
千家客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965,581.78	4,570,356.62
元素咨询有限公司	3,073,225.04	2,061,538.46	
合计	5,068,528.11	8,921,278.68	4,960,443.48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四家公司代理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33.94%、57.73%、65.76%。

### （三）服务及盈利模式

公司是国内较早践行DaaS（Data as a Service）模式的企业之一，即通过传递有效的信息作为一种服务来协助客户的经营活动。公司着眼于通过云数据库和数据分析平台，为金融企业用户提供数据和分析支持，将外部数据与客户内部数据结合，支持用户业务决策。公司与大部分客户的服务协议以年为周期签订，公司基于数据及数据分析产品的查询与使用量向客户收取固定费用或变动费用。对于客户的定制需求，公司通过自身成本的核算与客户产出的效果制定报价。具体来说，公司的经营模式是“DaaS服务+项目服务+课题研究”的复合模式：

#### ①DaaS服务

公司在创立之初，就确立了DaaS服务模式，DaaS服务模式融合了云服务、分析平台和数据内容，是目前数据服务领域较为领先的技术。公司在研发系统、

建立数据库、研发数据应用产品阶段投入大量时间和人力，将数据的获取、加工、整合、分析等过程产品化和自动化，通过平台和专线为用户提供通用服务，避免了传统IT项目、软件项目的大量定制开发。

DaaS服务平台建成后，客户无需关注底层数据的收集、清洗、分类、加工等基础工作，通过互联网、专线、客户端等形式，在开展业务时直接访问公司的数据库，使用公司的数据资源、分析模型和分析产品，就可以及时、准确、全面的获取根据金融行业业务知识所加工整理的分析结果，从而为客户的业务开展进行决策支撑。由于服务对接用客户日常业务，客户产生的是持续、稳定的需求，同时，随着平台的不断迭代升级和数据内容的持续更新，保证了客户使用的体验和粘性，客户会产生对公司产品的持续需求，从而形成与公司长期的合作关系。

随着DaaS服务平台不断成熟，后续开发和运维成本相对低廉。当市场快速扩张之时，边际收入远高于边际成本，人员和设备投入无需按公司市场增长同比例投入，从而在收入增长的过程中保证较高的毛利水平。

## ②项目服务

在以DaaS模式服务客户的同时，针对部分客户提出的特定服务需求，公司为其提供量身定制的数据产品。在这种情况下，公司根据所投入的数据资源、人力资源、软硬件设备资源核算项目成本，并制定服务收入价格。

## ③课题研究

由于公司的客户群是中国金融行业的领先企业，客户会前瞻性的研究业务发展，布局大数据战略，通过数据提升其业务的效率和价值。在这种情况下，部分客户需要借助公司的数据资源与分析团队，结合客户自有的数据资源对某个应用场景的需求进行前瞻性的研究与研发。针对课题研究型业务，公司根据所投入的数据资源、人力资源、软硬件设备资源核算项目成本，制定服务收入价格，同时，与客户商定未来研发成果知识产权的界定。

## 五、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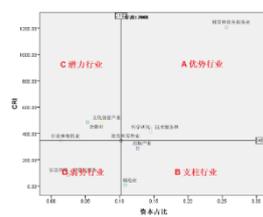
#### （1）数据分析能力

公司数据分析与数据产品团队擅长挖掘数据资源价值，将海量的数据资源通过模型提炼成为对客户业务和商业决策产生直接帮助的知识产品。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团队研发了大量分析模型，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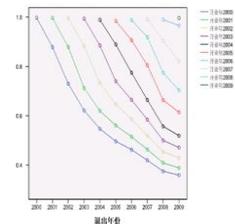
**企业活跃度模型**

预测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变化趋势及拐点，防范系统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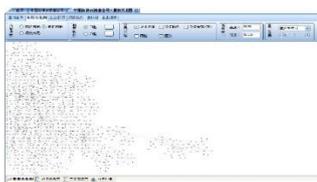
**产业分析矩阵模型**

分析各产业资本集中度与企业活跃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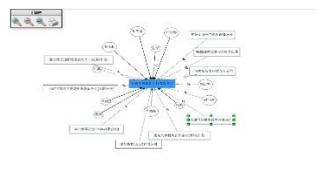


**企业生命周期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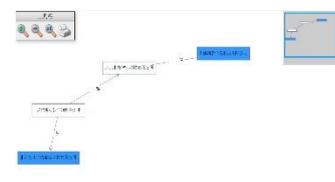
通过对数据的深度分析，挖掘出区域企业的生存规律



**集团族谱分析模型**



**单节点关联分析模型**



**多节点关联分析模型**

#### （2）数据处理技术

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采用最新的Hadoop技术（数据架构易于扩充），内存数据库技术及多种ETL数据抽取转化加载工具，以及网络爬虫技术，从合作企业、国家公开数据源及互联网上获取全方位的信息，这些数据由文件格式加载到Oracle或DB2形成数据源，再将数据映射（解决数据异构性）导入到Hadoop后开始进行整合、数据清理。其数据清理主要依靠专业人员对数据的理解及总结出来的规则来完成。通过SOLR搜索引擎服务器以及自主开发的分词技术，提供大数据的模糊检索能力。

#### （3）数据安全技术

从物理层面上分析，所有数据都在封闭的网络当中的机房内，符合国家安全

等保三级标准。对外提供的接口专线是符合人民银行的要求的，互联网连接时有防火墙保护。此外，数据都采用RSA+DES混合加密技术。

#### （4）数据资源整合能力

公司目前拥有或被授权使用的数据近十亿条，包括市场主体数据、组织机构代码、司法诉讼数据、网贷黑名单数据、企业申请著作权数据、企业申请资质许可数据、企业申请专利数据、商标数据、企业招标数据、企业招聘数据及海关进出口数据等数据。公司定时对数据进行更新，保持数据的新鲜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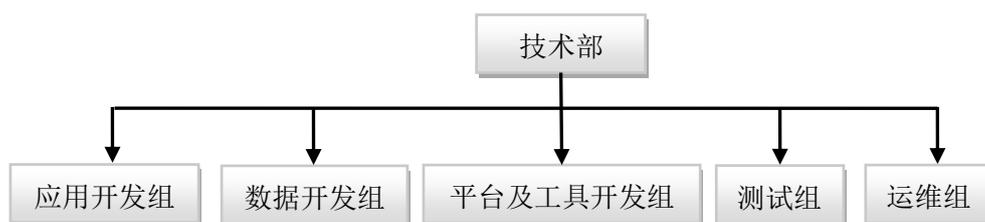
整合不同信源的数据，围绕企业和特定标签的企业群进行画像，是数据分析工作的基础。公司数据团队建立了一套有效的数据标准，用于控制数据质量，保证数据得以有效关联，进而实施分析，挖掘其价值，并以全面、清晰的形式进行展现。

## （二）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是依靠自主研发，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实现创业发展的企业。数据服务作为新兴行业，企业成功的关键就是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团队，公司制定了《中数智汇技术部规章制度》，对研发人员施行分级考核制度，形成良好的人员结构，形成了开发、测试、运维完善的技术研发流程，从而形成了完善的团队管理制度。同时技术部注重保持与客户的持续沟通，掌握最新的行业动态，将最新技术应用到产品中去，为客户创造价值。

### （1）公司技术部设置

公司目前的研发工作主要集中在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升级优化，以及基于平台提供的各种数据产品和服务的研发。研发的方向主要包括技术研发和数据应用研发。公司非常重视产品与技术研发工作，公司技术部全面负责公司的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实施。公司制定了《技术部管理规范》，产品的研发严格按照标准的软件企业研发和测试管理制度进行。技术部下辖五个功能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应用开发组：基于平台和产品部确定的需求进行应用开发，解决客户问题；

平台及工具开发组：开发新一代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解决系统性能，并发性，稳定性，安全性，扩展性等非功能需求，同时开发各种内部使用的工具以满足公司内部需求；

数据开发组：构建新一代平台基础的数据仓库和数据集市，整合不同数据源，提升数据质量，提供统一数据访问接口，为数据分析和报表提供数据支撑；

测试组：开发自动化测试脚本用于系统回归测试，对平台进行性能安全技术性测试，制定开发流程规范和文档规范，全面提升开发质量；

运维组：对系统稳定高效运行提供支持，对日常业务运行和客户问题予以处理和解答，保障系统安全。

## (2) 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研发团队由产品团队和技术部开发团队构成。公司各类技术研发人员共计 15 人，其中从事软件开发的技术人员 7 人，数据库工程师 4 人。公司研发团队中至少 5 人具有 10 年以上研发经验，研发团队一半以上人员具有数据行业 3 年以上研发经验，研发团队平均年龄 30 岁。公司管理层的 IT 管理经验丰富，并具有丰富的数据领域、金融领域软件研发与项目管理经验。公司的技术中心拥有多名优秀的系统架构师、高级软件工程师和开发人员以及取得认证的数据库工程师和优秀的项目管理人才，旨在为客户提供最好的产品、最快的支持响应和最好的服务质量。

技术储备方面，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求，基于行业主流技术，包括云计算、虚拟化、大数据、数据分析挖掘等相关技术，搭建能够支撑公司未来几年内业务需求的技术平台。针对具体的业务需求，公司积极采用各种经过验证的新技术，包括图数据库、分布式总线、新的展现技术等。

### （三）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完成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简称: 信息服务平台]V2.1	2012SR117236	2012.07.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2	中数智汇综合数据服务平台[简称: GDS]V2.5	2014SR024074	2012.11.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注：以上软件著作权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形成。根据《著作权法》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上述软件著作权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更名手续。

#### 2、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无形资产均未形成账面价值。

### （四）公司相关资质及认证

#### 1、企业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日期	所属单位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08/GB/T 19001:2008	00114Q24 208R0S/1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07.08-2016.07.07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2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2 级)	110108993 1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2014.06.18-长期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3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无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06.03-2016.06.03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4	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	10012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14.07.24-长期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5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 R-2013-1366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07.10-长期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 2、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完成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	-----	------	------	------	------

北京中数智汇综合 信息服务平台软件 V2.1	京 DGY-2013-3300	2013.07.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北京中数 智汇科技 有限公司
------------------------------	--------------------	------------	------	------	----------------------

### (五) 主要资产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包括产品研发、日常办公使用的计算机、打印机等设备，办公设备主要是桌椅等办公家具。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电子设备	1,528,657.59	466,402.41	1,062,255.18	69.49%
2	办公设备	232,460.01	30,483.99	201,976.02	86.89%
合计		1,761,117.60	496,886.40	1,264,231.20	71.79%

#### 2、经营性房产的取得和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租用他人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面积 (m <sup>2</sup> )	租期	年租金 (元)
1	北京创展 谷德胜投 资管理有 限公司	北京中数 智汇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 门外大街13号院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第五层J-K单元	906.00	2015.09.15 -2017.09.14	3,108,486
2	龙信思源 (北京)科 技有限公 司	北京中数 智汇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 厂东路2号院2号楼 (金源时代商务中 心2号楼)3单元(C 座)8B	10.00	2015.02.10 -2017.02.09	无偿使用
3	曹冬梅	北京中数 智汇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 林路97弄5号	280.29	2014.01.06 -2017.01.05	480,000
4	上海华高 商务服务 有限公司	上海熠新 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 城路800号 (606-607)室	-	2015.07.01 -2016.06.30	5,000

## （六）公司员工情况

### 1、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张晓彤，女，汉族，1967年12月23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1月毕业于美国康奈尔大学生物统计学专业，硕士学位，2001年1月毕业于美国康奈尔大学人口统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经济学、统计学副博士）。2000年3月至2001年9月任美国福特汽车公司（Ford Motor Company）市场科学部研究组长；2001年9月至2007年1月任爱美士公司（IMS Health）商业信息部经理/高级统计师；2008年7月至2010年1月任Perspective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公司创始人之一；2007年1月至2010年1月任全球人寿保险集团（AEGON）市场部主任/高级分析师；2010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美国银行（Bank of America Corp）定量分析及模型部副总裁；2014年6月至今任有限公司首席数据官。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谢镭，男，1976年11月19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0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分行职员；2000年6月至2006年6月历任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程序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6年6月至2010年9月任中国惠普有限公司高级技术顾问；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任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高级顾问；2011年9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惠普有限公司资深顾问；2013年9月至今任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CTO）。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郝天新，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电控制及自动化专业，工学学士；2001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管理学双学士；2009年7月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工程硕士。2001年7月至2006年5月任中国网通国际公司国际网管中心高级项目经理；2006年6月至2010年3月任中国联通总部运行维护

部网管中心数据网络管理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中国联通总部集团客户事业部金融解决方案处副处长；2015年10月至今任有限公司产品总监。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张军	董事长	10,850,000	21.70	直接
屈庆超	董事	12,588,360	25.18	间接
仇锐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7,500	0.255	间接
周翌嘉	董事	1,199,700	2.40	间接
顾颜	董事	—	—	—
屈丽娜	监事会主席	—	—	—
刘晗	监事	122,500	0.245	间接
李晓燕	职工代表监事	—	—	—
鲍涛	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	—	—	—
合计		<b>24,888,060</b>	<b>49.78</b>	—

### 4、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本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32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6	18.75%
技术研发	12	37.50%
销售	2	6.25%
客户服务	4	12.50%
产品	2	6.25%
行政	2	6.25%
财务	2	6.25%

人事	2	6.25%
合计	32	100.00%

## (2) 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博士	1	3.13%
硕士	4	12.50%
本科	23	71.88%
专科	3	9.38%
专科以下	1	3.13%
合计	32	100.00%

## (3)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40—50（含）岁	4	12.50%
30—40（含）岁	16	53.13%
30（含）岁以下	11	34.38%
合计	31	100.00%

## 六、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 (一) 公司收入结构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数据信息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份，公司收入达到7,543,275.03元、15,453,586.05元、14,934,403.57元。

### (二) 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 1、公司产品主要客户

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面向征信需求，客户为需要查询企业工商数据、法院数据、信用数据等各类型综合数据的金融机构。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等）、征信公司（鹏元

征信)、小额贷款公司(阿里小贷、中兴微贷等)、第三方支付公司(支付宝、易宝支付)以及软件代理商等。

## 2、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统计如下:

### 2013年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千家客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570,356.62	60.59%
2	鹏元征信有限公司	660,377.36	8.75%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6,286.57	6.98%
4	华源润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96,632.08	5.26%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8,565.52	5.15%
合计		6,542,218.15	86.73%

### 2014年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千家客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元素咨询有限公司	6,027,120.24	39.00%
2	鹏元征信有限公司	2,641,509.43	17.09%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8,020.14	9.76%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5,134.63	5.08%
5	北京国政通科技有限公司	767,123.29	4.96%
合计		11,728,907.73	75.90%

### 2015年1-6月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鹏元征信有限公司	3,374,555.00	22.6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84,130.27	16.63%
3	元素咨询有限公司	1,950,454.30	13.06%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3,432.85	9.93%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6,334.97	8.14%

合计	10,508,907.39	70.37%
----	---------------	--------

千家客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第一大客户。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征信服务、经济贸及咨询等，该公司因其业务具有较多商业银行客户资源。公司发展初期，产品初步成型，但客户资源较少，因此选择与千家科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进行合作方式，获得商业银行的相关业务。千家客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产品代理商，在与最终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向公司采购相关服务并销售给最终客户。由千家客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代理的客户主要包括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和平安银行。从 2014 年开始，千家客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开始通过其子公司元素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继续保持合作，合作模式保持不变。

###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公司成本结构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由信息技术服务费、人工费、数据平台开发费和服务器托管费和折旧费等组成。

#### 营业成本构成明细表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信息技术服务费	1,500,000.00	39.86	3,330,354.93	39.75	3,538,718.64	49.03
人工费	1,837,520.76	48.83	3,391,453.99	40.47	1,267,826.93	17.57
数据平台开发费					1,800,000.00	24.94
服务器托管费和折旧费	164,265.55	4.37	297,623.97	3.55	59,555.51	0.83
代理商佣金	240,000.00	6.38	1,310,582.51	15.64	440,000.00	6.10
其他	21,367.52	0.56	49,225.94	0.59	111,111.10	1.53
合计	3,763,153.83	100.00	8,379,241.34	100.00	7,217,212.18	100.00

####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6 月前 5 名供应商情况统计如下：

### 2013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比

序号	供方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比重
1	红盾信息技术开发公司	2,985,436.90	50.53%
2	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2,353,281.74	39.83%
3	环亚腾飞（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5.08%
4	上海普华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1,111.10	1.88%
5	深圳市佳骏商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	1.35%
合计		5,829,829.74	98.67%

### 2014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比

序号	供方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比重
1	红盾信息技术开发公司	2,837,902.11	59.86%
2	深圳市佳骏商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980,582.51	20.68%
3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492,452.82	10.39%
4	上海锐准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30,000.00	6.96%
5	北京星缘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0,450.90	1.06%
合计		4,691,388.34	98.96%

### 2015 年度 1-6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比

序号	供方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比重
1	红盾信息技术开发公司	1,500,000.00	83.49%
2	上海锐准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40,000.00	13.36%
3	北京星缘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5,247.01	1.96%
4	上海普华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367.52	1.19%
合计		1,796,614.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红盾信息技术开发中心采购金额较大。红盾信息技术开发中心是 1996 年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经济信息中心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承担总局经济信息中心信息化相关辅助工作，公司主要向其采购企业工

商数据。公司与红盾信息技术开发中心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

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东，在 2013 年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采购。该阶段，公司处于发展初期，研发人员不足，研发实力较弱，因此委托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开发数据库及相关分析模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往来”。

2013 年以后，公司逐步加大研发投入，招募研发人员，形成了独立的技术开发能力，所有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且停止了与股东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之间技术方面的合作。除 2013 年外，公司与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近两年并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有利益冲突的情况。

屈庆超作为公司董事，在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中占有权益。除屈庆超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重大合同情况

#####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方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专业技术服务	2014.12.01- 2015.11.30	5,310,000	正常履行
2	鹏元征信有限公司	提供“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服务	2013.10.01- 2014.12.31	3,500,000	履行完毕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查询比对服务	2014.07.01- 2015.06.30	3,500,000	履行完毕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服务	2014.12.01- 2015.11.30	2,600,000	正常履行

##### 2、技术开发协议

2013 年 1 月，公司与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了《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技术开发合同》，委托其开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用户端部分功能模块，包括基础信息查询服务模块、信息关联比对服务模块等，开发服务期为 2013 年 1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0 日，软件开发总金额 180 万元，目前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 3、合作协议

①201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红盾信息技术开发与千家客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千家客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系统”使用合同，千家客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取得服务费用后按比例分配给公司。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协议期满前三十个工作日内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异议，则本协议期限延长两年，且无延长次数限制。

②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红盾信息技术开发与元素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红盾信息技术开发中心负责收集、提供工商机关依法主动公开的相关信息；元素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向金融机构提供企业征信服务；公司负责提供后台系统安装、调试、维护等技术支持服务。合作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前三十个工作日内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异议，则本协议的服务期限自动顺延。同时，公司与元素咨询有限公司基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三方合作协议签订了收入分配协议，约定了公司与元素咨询有限公司之间的收入分配比例。

##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1、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是一家通过收集和整合各类数据源，通过自主研发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商业数据服务的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版），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数据服务行业。

## （2）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公司属于大数据产业下的数据服务行业。大数据是指所涉及的资料量规模巨大到无法透过目前主流软件工具，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撷取、管理、处理、并整理成为帮助企业经营决策更积极目的的资讯。广义的“大数据”不仅指数据本身的规模，也包括采集数据的工具、平台和数据分析系统。未来数字经济占据经济的主体地位已经成为必然的趋势，全球经济从农业经济到工业经济再到信息经济演变的驱动力来自于技术的突破，技术在改变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信息要素全面升级，尤其是云计算正在变成基础设施，数据在变成整个经济社会的核心资源。大数据技术就是从各种各样类型的巨量数据中，快速获得有价值信息的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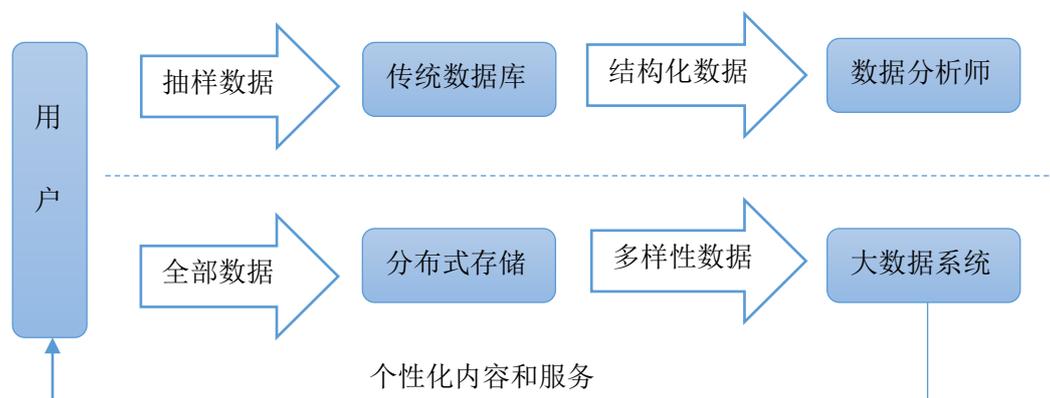
数据的价值在于能够产生业务价值，而产生业务价值的多少取决于数据带来的视野的宽度和深度，以及对明智决策的支持度。从这个角度来看，在资源不限的理想情况下，越多的数据来源，越能够带来宽度和广度，从而得到越好的决策支持度。随着科技发展，数据存储和传输成本的下降助推了数据量的增长，根据 IDC 的测算，全球信息总量每两年左右就增长一倍，2011 年全球被创建和被复制的数据总量有 1.8ZB（ZettaBytes），随着互联网与产业的加速融合，未来数据体量的增速将呈现指数上升态势。IDC 预计 2020 年全球数据使用量将达到 40ZB，需要约 429 亿个 1TB 的硬盘进行存储，届时中国产生的数据量将占到全球总量的 21%。

新的数据源和数据采集技术的出现大大增加了数据的类型，数据间复杂的相互联系使大数据的处理变得异常困难。对于大多数缺乏专业数据处理能力的企业来说，如何处理这些大数据已经成为一个普遍性的难题。同时，拥有海量数据但不共享不流通就无法充分发挥其潜在价值，各个行业或领域产生的数据之间有非常强的关联性，庞大数据处理的另一个挑战是对数据的整合和共享。

解决大数据问题的核心是大数据技术。从趋势而言，“大数据”是继云计算、物联网之后 IT 产业又一次颠覆性的技术变革。大数据以“降低信息不对称和提高决策有效性”为目标，可以渗透到每一个行业和业务职能领域。发展大数据技

术并将其应用到相关领域，通过解决巨量数据处理问题甚至能够促进某个行业的突破性发展。大数据技术可以为客户提供海量数据处理服务，采取技术手段跨领域、跨行业整合数据并进行处理分析，获取更加智能的、深入的、有价值的信息；帮助客户高效、快捷、“无痛苦”的完成重复性、海量数据作业任务，并最终交付精准无误的数据成果，使用户最小成本、最大利益获得处理后的数据资产，从而可以将更多的人力和资本投入到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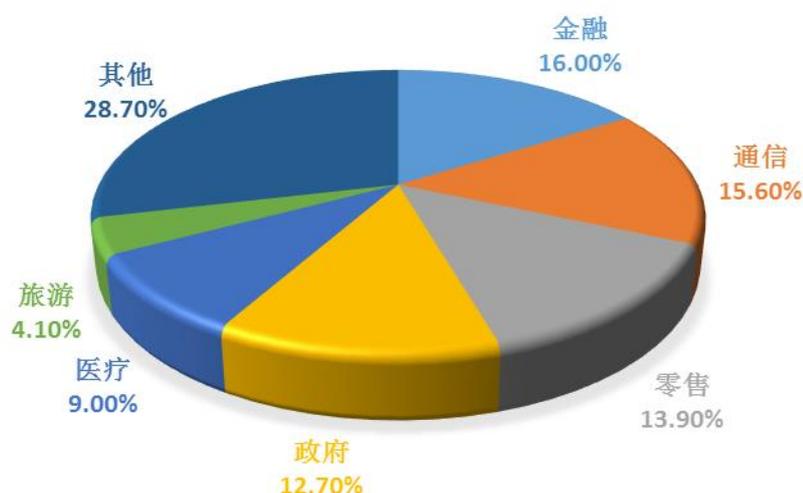
## 大数据时代数据处理流程与传统数据处理流程对比



大数据实践包含多个维度，按照应用领域划分，包括金融、通信、零售、医疗、交通、物流等，每个行业根据其 IT 系统及互联网化的完善程度不同，其大数据发展的阶段各不相同。按照数据对象划分，包括互联网大数据、政府大数据、企业大数据、个人大数据等，目前，政府、企业和个人大数据应用才刚刚开始。公司业务按下游行业划分属于金融大数据的征信领域，按数据对象划分属于企业大数据。

根据易观智库数据，2014 年中国大数据市场行业投资结构中，金融为第一大行业，投资占比达到 16.0%，前六大行业包括累计占比为 71.3%，其他行业包括教育、制造、能源、媒体、互联网等，累计占比 28.7%。

## 2014 年中国大数据市场行业投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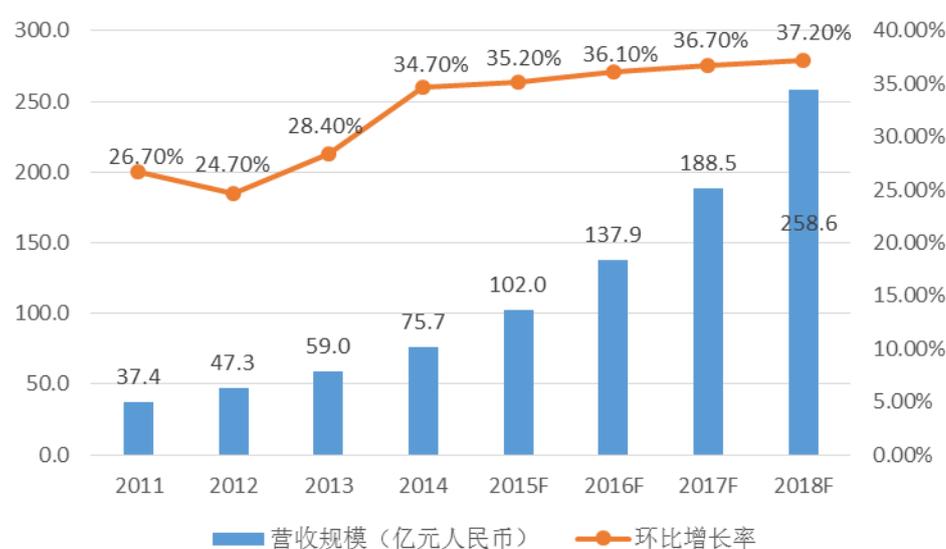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易观智库《中国行业大数据应用市场专题研究报告 2015》

#### 4、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和行业规模

大数据的概念于 1997 年第一次被正式提出，其发展主要经历了三个主要阶段：1997~2005 年，仍属于概念孕育期，学术界在研究信息爆炸、互联网规模增长时，提出了大数据的概念并逐渐发展；2005~2011 年，属于大数据的技术发展期，数据来源非常丰富且类型多样，存储和分析挖掘的数据量庞大，对数据展现的要求较高，并且很看重数据处理高效性和可用性，传统的数据处理方法是处理器为中心，而在大数据环境下，需要采取以数据为中心的模式，减少数据移动带来的开销；2011 年至今，属于大数据应用的热潮期，随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高速发展，数据来源和数据量得到了极大的扩充，为大数据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大数据在金融、通信、零售等多个领域开始实现真正有价值的应用。

根据 Wikibon 在 2014 年 12 月发布的数据，全球狭义（专门用于大数据的软件、硬件及服务）大数据口径产值 280 亿美元。根据易观智库统计数据，2014 年中国大数据市场营收规模达到 75.7 亿元，预计 2015 年国内大数据市场规模总量就将突破 100 亿元。以用户为中心，按照用户需求动态提供计算资源、存储资源、数据资源、软件应用等服务将成为软件服务的主要模式。

2015-2018 年中国大数据市场营收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易观智库《中国行业大数据应用市场专题研究报告 2015》

大数据在金融征信方面的应用潜力巨大。金融征信在我国虽不是新生行业，但发展情况却十分初级，信用体系封闭，数据来源单一，基本依靠央行征信系统。央行的征信系统是通过商业银行、其它社会机构上报的数据，结合身份认证中心的身份审核，为银行系统提供信用查询，但对于其它征信机构和互联网金融公司目前不提供直接查询服务。在过去社会融资需求并不旺盛，且经济基础并不稳定时，严格且固定的征信体系能够最大限度的保障信贷安全，最大程度的确保经济稳定发展。但是随着当前经济环境下商业银行增速放缓，金融深化和转型势在必行，固定单一的征信体系在信息化新环境下的适用范围骤然缩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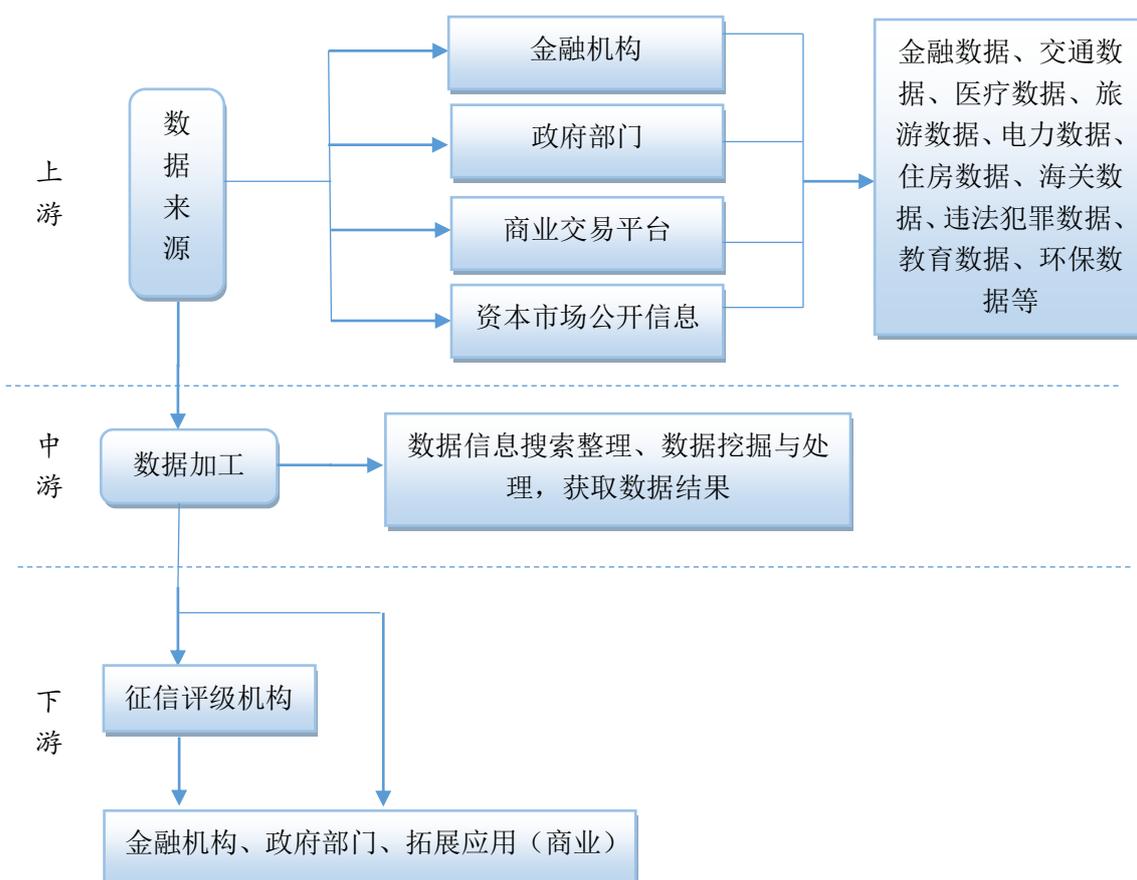
目前央行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虽然是我国最主要的征信系统，但覆盖率仍较低。截至 2014 年底，央行征信系统共收录企业及其他组织 1969 万户，而同期市场主体数量为 6932 万户，覆盖率仅为 28.4%。且数据来源中 86.8%来自于贷款信息，剩余无贷款记录的主体仅有基本信息，因此央行征信系统实际的有效覆盖率更低。

在这一背景下，央行征信系统已经无法满足金融机构的需求，各类机构开始向外寻找广度更大、更加可靠的数据来源，例如政府各部门的数据，税务系统数据、工商信息、行业主管单位业务数据、海关数据等，各行业协会的经营性数据等，甚至包括在电商平台上积累的交易数据（如淘宝上的交易数据）。基于这些数据查找与某企业相关的数据可对信贷对象进行综合分析。但这种模式对接多部门数据入口，当前除了工商信息可以达到全国联网外，其他部门信息均在分布在市级部门，整合工作相当巨大。金融机构面对大量潜在信贷客户，信息搜索、整理的成本很高。

而征信有望基于大数据和模型针提供应对方案，运用外部数据体系帮助其经营转型和继续增长。完善的数据库系统将迅速降低单个企业的征信信息采集难度，征信服务的边际成本极低，且速度极快，直接带来的好处是征信服务的收费将非常低廉，并且服务量很大。同时，基于大数据的征信能够对每个金融主体进行全面刻画，有助于金融机构在控制风险的同时增强对这部分客户群体的渗透，实现风险与收益兼得。随着我国征信体系的逐渐放开，无论传统金融机构还是互联网金融公司，都越来越意识到数据对于征信的重要意义。

### 3、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处于大数据产业的中游，本行业的上游是数据来源的提供，包括政府行政部门数据、网络公开信息等；本行业的下游为大数据成果的使用者，在征信领域主要包括商业银行、征信机构、互联网金融机构等。行业产业链示意图如下：



#### ①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国家行政部门对数据的权限管理对本行业的发展有重大的影响。过去十多年来政府投资进行了大量电子政务或者称为政府信息化的工作，后台积累了大量的数据，而这些数据和公众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大量的优质数据资源集中在政府手中，各个政府部门掌握着构成社会基础的原始数据，例如金融数据、交通数据、医疗数据、旅游数据、电力数据、住房数据、海关数据、违法犯罪数据、教育数据、环保数据等等。有研究表明政府所掌握的数据使政府成为了一个国家最重要的信息保有者，有百分之七十到八十的核心数据存在于政府的后台。倘若能将这些数据进行有效的管理和分析，其商业价值和社会价值都是不可估量的。

我国逐步开放大数据运用已经是大势所趋，国务院已经下达各部委大数据工作任务行动时间表，大数据发展紧迫性和必要性可见一斑。如果相关部门对各类型工商、信用、司法等类型数据进一步开放，将显著降低数据采集的成本。同时，数据量的快速增长是数据服务行业的整体发展的前提，利用政府开放的数据作为支持，很多创新应用就能够提供更好的服务并创造更多的价值，这个过程能够提高我国在大数据时代的竞争力。

## ②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的下游应用是金融征信，征信是指对企业组织和个人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和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动，其本质在于利用信用信息对金融主体进行数据描述和信用评估，进而激发金融主体间的潜在融资需求。

对商业银行而言，传统的以大客户为主的客户体系已很难继续支撑规模扩张和收入增长，改善客户结构、开拓新金融业务势在必行，但针对中小信贷客户，传统金融模式下的抵押、质押等风险缓释手段已不适用。同时，新兴的互联网金融行业经营生态也开始发生变化，行业瓶颈、监管趋严、风险暴露加速等因素开始制约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发展。金融机构通过常规手段较难识别中小企业的风险，缺乏有效的可利用于中小企业的信用调查、审核手段，通常难以找到准确、真实、有价值的信息，这进一步阻碍了中小企业信贷的成功率，使我国金融信用体系欠缺的问题进一步暴露。所以无论从征信行业自身来看，还是从社会信贷总需求来看，都对征信行业提出了更新的要求。通过外部大数据服务辅助常规征信手段已成为越来越多金融机构的选择，综合来看，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利于本行业的发展。

## 4、行业壁垒

### ①技术壁垒

本行业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包括数据分析、数据处理、数据资源整合、数据安全等方面。例如：在数据分析方面，将海量的数据资源通过模型提炼成为对客户业务和商业决策产生直接帮助的知识产品；在数据处理方面，搭建更高效的数据仓库；在数据安全上，保证物理层面上的信息安全以及数据的加密；在数据资

源整合方面，整合不同标准、不同格式、不同口径的数据源。同时，本行业下游应用于征信领域，还需要对下游客户的业务流程、业务需求有深刻的理解。这些都对本行业的新进企业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 ②客户资源壁垒

销售渠道和客户基础是本行业企业能否在本行业立足的关键因素之一，本行业的下游客户一般包括各商业银行、互联网金融企业、征信公司等金融机构，上述客户往往对服务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对供应商的选择也比较谨慎。同时，客户一旦选择某种平台型产品，一般会将其整合进入公司内部的决策规则流程，因此对该类服务有较高的粘性。随着行业先进入者客户资源的逐渐扩大，对客户群体会形成标准化的服务模式，有助于与客户之间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因此，本行业对于没有成熟技术能力或者缺乏部分较稳定客户基础的新进者来说，存在一定的客户资源壁垒。

### ③人才壁垒

本行业是集科研与应用为一体的知识、资源、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是产生技术成果、挖掘资源的关键要素，人才的流失就意味着科技成果和信息等技术的流失，也可能意味着部分上下游资源的流失。尤其在技术更新和商业创新的时代背景下，高端的技术人才显得更为重要。相关专业人才主要集中于率先进入此领域、具有多年行业实践经验的行业领先者中，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人才壁垒。

## 5、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信息产业部）是本行业的管理和监督部门，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负责全国软件产品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发布软件产品测试标准和规范；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登记的国产软件产品备案；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国各地的软件产品管理工作；授权软件产品检测机构，按照我国软件产品的测试标准及规范，进行符合性检测；制定全国统一的软件产品登记号码体系、制作软件产品

登记证书；发布软件产品登记通告。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制定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等，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是软件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进行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并受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委托，承担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职能及其他行业管理职能，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

软件企业的认证和年审由经上级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授权的地（市）级以上的软件行业协会或相关协会具体负责，先由行业协会初选，报经同级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核，并会签同级税务部门批准后正式公布。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由国家版权局授权中国软件登记中心承担计算机软件权登记工作。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01年	通过软件登记和软件著作权的管理条例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
2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	原信息产业部、教育部、科技部、国税总局	2005年	确定软件企业的认定标准，软件企业的管理办法
3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09年	软件产品的登记备案、生产和销售等环节的管理规范

##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	2000年	在投融资、税收、产业技术、软件出口、收入分配、人才、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对软件行业进行扶持。
2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00年	制定细化了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若干税收政策
3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	国务院	2006年	将研究开发海量存储、系统容

	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2020)》			错、软件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列为发展重点
4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	加大对包括软件在内信息产业的财政投入力度、改善投资环境、加快出台和落实财税扶持政策
5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	把新一代信息技术列为七大新兴产业之一，把云计算列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6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	2011年	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免征营业税并简化相关程序，拓宽软件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年	面向日益增长的数据处理需求，积极发展数据编辑、整理、分析、挖掘等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8	《“十二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年	加强以网络化操作系统、海量数据处理软件等为代表的基础软件、云计算软件、工业软件、智能终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关键软件的开发，推动大型信息资源库建设，积极培育云计算服务等新兴服务业态。
9	《加快推进云计算与大数据标准体系建设》	工信部	2015年	加快推进云计算与大数据标准体系建设，研究完善云计算环境下数据信息安全相关法规与制度。
10	《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5年	推动各地区、各部门信息共享；积极培育和发展社会化征信服务，大力培育发展信用服务业。
11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国务院	2015年	加快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推动资源整合，鼓励企业根据数据资源基础和业务特色积极发展新业态。

## 6、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②国家开始意识到大数据的战略价值

大数据对整个世界的影响力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美国等发达国家纷纷布局大数据产业，推出大数据相关政策。我国对大数据的政策支持力度上也在不断提升，国务院已经下达各部委大数据工作任务行动时间表，大数据发展紧迫性和必要性可见一斑，同时也意味着我国大数据发展面临历史性机遇。自 2014 年年 3 月“大数据”首次出现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以来，国务院常务会议一年内 6 次提及大数据运用。在 2015 年 6 月 17 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政府再次强调“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而大数据手段的运用十分重要。” 2015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2015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的《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进一步明确推动大数据发展和应用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政策机制等内容。

#### ②云计算大幅提高数据处理能力，为数据集中化创造了基础

云计算按需付费和资源共享的商业模式，大幅提高了 IT 基础设施的使用效率，云计算形成服务器集群产业链，将众多服务器的存储能力、计算能力组织起来，不仅可以为海量大数据提供足够的存储空间，其高性能、低成本运算能力又为大数据分析提供了极佳的计算平台，极大的促进了大数据在各行业中的应用。云计算降低了用户使用软件的成本，促进了企业信息化程度提高，又进一步促进了数据集中化，因此，云计算的出现对大数据应用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 ③基于数据分析进行的企业管理经营的效果显现

虽然企业级大数据应用目前在国内还处于初级阶段，但是商业价值已经显现出来。运用大数据指导运营的企业数量快速增长，大数据在应用层面开始取得良好的效果。在市场洞察方面，大数据可以帮助金融企业分析历史数据，寻找其中的金融创新机会；在运营方面，大数据可协助金融企业提高风险透明度，加强风险的可审性和管理力度，帮助金融服务企业充分掌握业务数据的价值，降低业务成本并发掘新的盈利机会。大数据技术可以帮助企业更快地从海量信息中获取想要的信息，加快企业的业务决策，但依赖传统的 IT 系统来完成这些分析应用将越来越不可能。

#### ④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不断推进

金融大数据是大数据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征信业务是金融大数据体系建设的关键环节。目前，我国信用体系正在不断完善，但目前的发展尚处于早期，今后将有极大的空间。随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推进，各类型信用数据将变得越来越重要，将带动包括工商数据、法院数据等在内的综合性数据需求不断的提升，有利于行业未来的发展。

## （2）不利因素

### ①数据积累不足，数据孤岛现象严重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数据积累存在几方面的不足：发展中对于数据采集、数据整理、数据存储上没有足够的意识，对历史数据没有很好的保留和沉淀；数据积累偏静态，没有做到动态更新，导致有些数据过于陈旧；数据孤岛现象严重，没有做到数据开放和共享，以政府信息为例，当前除了工商信息可以达到全国联网外，其他部门信息均在分布在市级部门，整合工作相当巨大，同时，数据的归属权不清晰，一些原始数据存储的平台后端，被平台掌握者控制，数据的使用者是否掌握与自己相关的数据取决于平台的开放性和接口提供。上述这些现象制约着大数据的融合及发展。

### ②研发能力要求较高

研发能力对于企业的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相关技术的发展和竞争加剧，数据服务机构的软件开发及数据处理技术升级加快，同时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这些都对企业的研发和创新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若不能及时应对市场变化，无法跟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则会为企业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 ③下游客户较为强势

现阶段，我国信用数据的终端用户主要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往往在资金实力、业务规模和市场影响力等方面要强于数据服务机构，同时，这些客户在各自领域内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处于相对强势地位。而大数据厂商之间的相互竞争，又进一步提高了客户的话语权，降低了厂商的议价能力。因此，面向下游行业，大数据厂商相对处于弱势的议价能力是制约其发展的因素之一。

## 7、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等

### （1）周期性

大数据行业的发展处于起步阶段，其应用刚刚开始渗透至多个行业。征信行业作为金融大数据体系建设的关键环节，是传统金融行业转型的内在要求，目前也处于发展初期。随着金融机构使用数据挖掘来支撑精细化管理和精细化营销的理念深入，大数据需求将呈现出高速发展的态势。

### （2）季节性

金融行业内的大中型企业往往在年末相对集中支付合同款项，大数据领域内企业的现金流量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然而，银行等金融客户的大数据系统需要持续的运营和升级，相应的大数据业务本身并不存在季节性特征。

### （3）区域性

不同地区的信息化程度和对数据分析、数据挖掘的接受程度决定了该地区的大数据的市场需求，由于当前国家各级政府的高度关注和大力支持，各个地区各个行业对于大数据的关注度普遍较高，因此大数据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但由于开展大数据业务对于行业客户本身的信息化基础要求较高。因此发达地区还是一定程度上优于信息化基础薄弱的区域。

## （二）所处行业风险

### 1、技术更新风险

本行业属于信息技术前沿行业，涉及到数据的抓取、清洗、存储、分析、安全等多个领域的相关技术，技术、产品和市场经常出现新的发展浪潮，不确定性较高，若不能及时应对市场变化，无法跟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则存在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 2、竞争加剧和人才流失风险

目前我国大数据产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数据产品的终端用户范围越来越广，发展空间较大，本领域已经成为众多国内优秀信息技术企业布局未来发展的关注重点。同时，本行业发展时间较短，人力资源有限，对行业有深入了解的高素质专业人才相对比较缺乏，难以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随着行业的快速发

展，行业内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会加剧，企业将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 3、数据安全风险

数据安全在大数据时代面临挑战，大数据发展的趋势往往与加大信息开放度、设计新的信息收集设备以及为海量数据的庞大存续和分析需求提供支持的云计算等如影随形。带来的副作用是IT基础架构将变得越来越一体化和外向型，对数据安全和知识产权构成更大风险。

##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行业竞争态势

目前，我国征信数据服务行业处于发展初期，参与主体主要包括征信公司、咨询公司等，也有少部分IT企业参与其中，行业内缺乏相应的监管措施，技术水平较低，产品较为单一，基本处于原始发展状态。在征信数据服务领域，传统的征信、市场咨询服务往往以报告的形式提供给终端用户；传统的IT数据咨询服务通常以做项目的模式出现，通过咨询规划、解决方案设计、项目实施的方式满足客户特定需求。上述模式周期较长，应用范围较窄，对人力资源要求较高，均需要面对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问题。

近年来，传统征信服务企业的盈利模式受到较大的冲击，部分征信服务企业也开始建立专门的数据库和数据服务平台，导致竞争格局产生变化。大数据时代，要建立可量化、可定价、可交易的征信体系，允许数据资产以安全合理的方式流通交易，可有效降低征信市场的信息不对称，数据资源丰富或技术领先的数据服务提供商开始占据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目前，我国征信数据服务行业正处于发展早期，尚未出现市场份额较大的垄断型企业，行业发展拥有广阔的前景和发展空间。

### 5、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在征信服务领域，传统的征信服务往往以报告的形式提供给终端用户，而传统的IT服务则通常以定制的模式出现，该模式周期长、领域窄、成本高。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公司利用数据产业和金融行业长期的经验和专业知识，通过云数据库和建立综合服务平台的方式，进行了商业数据服务模式和产品创新，提高

了征信服务的可操作性、全面性和效率。将数据的获取、加工、整合、分析等过程产品化和自动化，通过平台和专线为用户提供通用服务，避免了传统 IT 项目、软件项目的大量定制开发。同时，按查询量收费的盈利模式也避免了传统 IT 项目的垫资、收入大幅波动等问题。

在数据资源上，公司已建立数十个专题数据库，并保证数据库的及时更新，从而在数据资源的角度保障全面性和及时性；在专业技术上，公司在行业内拥有领先的技术，且公司不断在数据采集、分析、加工、产品化等方面进行巨大投入，保证了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的进一步优化。

#### 4、公司竞争优势

##### (1) 服务模式优势

公司利用数据产业和金融行业长期的积累和洞察，通过云数据库和分析平台的方式，高效率地满足金融机构在征信、风险控制、营销领域的需求。这种服务既不同于传统的征信服务，也不同于BI软件和数据分析项目。公司采用的金融行业DaaS模式融合了数据资源、数据处理与分析技术、行业知识与应用场景，进而实现了客户内部数据与外部数据的关联，数据资源与应用需求的关联，高效满足了金融行业对数据和洞察的需求。

##### (2) 技术及产品优势

数据的获取，处理，加工工作是公司实现DaaS模式的基础，由于公司格外重视基于数据的基础工作，在数据的获取、清洗、加工、分析等领域投入了大量精力，建立了包括授权使用、数据采购、网络采集等合规、稳定、持续的多维度数据源。公司的数据资源涉及市场主体、专利、贸易、诉讼、质押等几十个专题数据库，并保证了数据库的及时更新，从而在数据资源的角度保障全面性和及时性。

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基于全面而丰富的数据库资源，先进的统计分析技术、创新的建模技术和专业的软件工具，这也是公司提供高附加值服务和保持行业领先的核心竞争力。商业数据服务行业，最重要的是产品设计和实现能力。目前国内征信机构发展起步较晚，缺少对数据处理的核心技术，导致数据分析结果不能够准确反应企业信用情况。公司所开发的模型满足客户的实际业务需求，并

保证建模方法的准确性和模型质量，模型的预测能力、排序能力、分辨能力及其稳定性都是公司的竞争优势所在。

### （3）市场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通过自身销售团队和合作伙伴，拓展了如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等行业优质客户，并将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至城市商业银行、互联网金融机构、专业征信公司等。由于市场覆盖广，客户提出了多样化的应用场景和需求，为公司完善产品形态和研发新的数据服务产品提供了重要的指导。公司服务已经深度与用户业务融合，用户粘性强，多家银行通过专线的方式，将数据产品融入到信贷流程当中，如：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等。依此形成的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新的市场、保持稳定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4）技术和人才优势

公司具备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的技术团队，人才团队优势较为明显。公司团队从事数据分析、IT系统研发与实施多年，并积累了服务金融行业的丰富经验。主要团队成员有良好的国际视野和国内外数据、IT领域的多年从业经验。敏锐把握市场动态，通过强大分析能力实现低价值数据向高价值数据转化，通过模型算法研发实现通过自动化实现知识产品的工业化产出，通过顾问式销售能力收集用户第一手需求和反馈，从而确保公司数据服务产品的快速迭代和高速推广。

## 5、公司竞争劣势

### （1）企业规模较小

公司当前阶段仍属于发展初期，规模较小，客户集中度较高，在市场销售、研发投入等方面仍有不足，抗风险能力仍有待加强。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品牌知名度，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优势，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市场，提高经济效益。

### （2）人力资源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随着公司的业务不断发展，既需要引进外部人才，也需要对内部人才加强培训，尤其是当公司客户数量增多，产品覆盖范围不断扩大的情况下，目前的人力资源状况无法完全满足人力资源方面的需求。

## 八、经营目标和计划

随着市场与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从产品、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发展计划并对相应资源进行了储备，力争实现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

### （一）、产品发展计划

公司目前提供的服务是引入外部数据与银行内部数据对接、分析，从而为银行在贷款审批、市场开拓等领域的业务决策进行支持。未来，公司将继续更新完善现有产品线并进一步拓展数据服务领域。

#### 1、现有产品线完善

①客户主数据库清洗服务：针对金融客户数据库中客户数据变化情况，进行比对、修正，从而提高客户数据库中数据质量。

②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信息比对服务：金融机构审核中小微信贷，数量多，贷款额低，对信用审核成本控制敏感，需要自动化手段降低成本，控制风险，公司将在现有产品基础上，进一步研发适用于中小微企业贷款的数据服务产品，为金融机构客户中小微企业贷款提供进一步的决策支撑。

③风险预警服务的升级：产品目前主要通过对监控企业的信息进行自动对比，将企业客户的变更信息及时提供给用户。而风险预警服务的升级主要是通过综合权威机构数据、舆情数据等各类型数据，研究风险特征值，从一定程度上预判客户的信用风险，为用户制止企业客户的风险行为或者应对即将发生的风险提供支持，最终保障贷款的安全。

#### 2、数据服务领域拓展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金融类客户，而金融领域外的其他领域则鲜有涉足。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数据服务渗透各行各业。基于公司目前已有的数据和技术资源，公司正在探索适用于其他领域的数据服务产品，以率先进入其他领域，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数据服务商。如：对于“互联网+”领域，公司可为

互联网公司在电商、支付商户接入、O2O 场景、企业级移动应用拓展实现等方面提供可信企业全数据服务；对于其他实体行业，公司可为大型商业组织在面向集团客户业务的 CRM 管理、精准市场拓展提供企业数据服务，帮助商业组织提升业务操作效率、提升客户信息品质、制定科学市场规划。

## （二）、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将在现有人才队伍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高层、中层、基层团队建设，引入产品、技术、商务人才，从而支撑公司的产品与技术研发、商务拓展。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将引进具备金融、互联网、大数据分析产业等产品经验，及有企业风险管理相关资深经验的人才，探索、研究客户应用场景，从而研发更多满足客户刚性需求的产品。

## （三）、技术发展计划

公司将依托企业应用总线与企业数据总线技术，打造系统耦合度低应用平台，提升平台整体开发和运维效率，以及运行效率和负载能力；打造基于源数据，操作数据存储、数据仓库、数据集市与报表工具的数据平台，提高数据质量，扩展数据范围，挖掘数据价值；基于应用和数据平台，进一步应用知识图谱、自然语言处理、可视化展现等技术进行数据产品的开发和满足数据创新应用场景的实现。

根据公司数据情况与客户使用情况，合理的扩充硬件设备，部署高性能、高可用性的分布式生产运行环境和灾备环境；完善开发、系统测试、用户验收测试、准生产验证环境，以及配套的开发、测试、上线流程，提高平台和产品的开发质量，从而有效降低系统运行故障率，提高用户感受。

规划高标准的公司总体安全方案并逐步实施。从购买和部署安全相关设备，从机房、网络、服务器硬件、系统等层面提供系统对外安全防御能力；从操作流程，安全规范，人员培训等方面提升内部安全管理能力；最终对公司的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提供保障。

## （四）、市场发展计划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是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对城市商业银行的覆盖程度相对较低，未来将更大力度拓展城市商业银行市场，并伴随互联网金融机构市场的兴起，继续开发新兴金融机构市场，借助平台服务边际成本较低

的优势快速拓展市场，为更广泛的客户提供数据征信服务。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基本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有限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前期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自 2015 年 6 月开始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有限公司前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自 2015 年 6 月开始设立监事会，监事或监事会（除职工代表监事外）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有限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置了公司设有人力行政部、财务部、商务部、产品部、技术部、数据分析部等六个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

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

##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的设立、增加注册资本、出资转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等均召开了董事会或股东会并通过了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三会召开情况规范；除工商登记备案以外，公司的会议文件未归档保存，无法核查会议文件的完整性、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的齐备性以及会议记录签署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均保存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其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2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评估

2015 年 9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规定了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评估，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十七）规定“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评估：

###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如下权利：

###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

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股权激励计划、发行公司债券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用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可采用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经认真自查，公司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提高改进：

###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或更新现有制度与之相配套。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专业人才比例不高

公司将持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专业人才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近年来公司不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公司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未来公司会持续吸引具有专业能力的职业经理人，不断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

##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通过自主研发的综合数据信息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数据信息服务。公司拥有独立的商务、产品、技术、数据分析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

的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施、场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金额较小，且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形，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遵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31人，全部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缴纳了公积金。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一）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制度

公司在《章程》中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使决策管理更具有操作性。公司对有关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责分工。

### （二）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1、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2、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 3、公司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的重大投资事项主要是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熠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具体为：

2015年5月15日，上海熠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中数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原股东程琳将其所持有的90万元货币出资全部转让给中数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原股东徐秋萍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万元货币出资全部转让给中数智汇科技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出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5月15日，上海熠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做出决定，确认变更后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通过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发生变更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变。

2015年5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根据新的营业执照记载，上海熠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变更后，上海熠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b>100.00</b>	<b>100.00</b>	/	<b>100.00</b>

#### 4、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调查、十”之“（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原《章程》对此等没有特别的规定，没有在制度上进行落实，也没有经过股东会的决策等程序，存在一定的不足。该关联交易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最近两年及一期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三）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确认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原《章程》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事项没有特别的规定，没有在制度上进行落实，存在一定的不足，但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从制度上规范完善了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事项。

公司管理层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1、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控股股东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从事的是政府数据的分析与处理，客户对象是政府部门（工商、园区等），而公司从事的企业等信息数据的分析处理，客户是银行等金融机构，业务模式和客户对象均不相同，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除投资公司外，还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经营或担任法定代表人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该公司的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对象
1	国能数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	10.00%	能源数据分析	政府财政、税务部门
2	龙信思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60.00%	农业数据分析与服务	农业企业、农户
3	北京企嘉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60.00%	移动端数据应用服务	个人
4	北京久其龙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49.00%	财税数据分析	政府财政、税务部门

5	数码经纬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00	9.99%	股权投资市场数据分析	机构
6	北京税之联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51.00%	中小企业税务规划服务	中小企业
7	龙信政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0.00%	工商数据分析项目服务	地方工商管理部门
8	北京龙信首经贸大数据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30.00%	学术数据研究	学校
9	北京龙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1.00%	员工持股公司	/
10	北京中海数通科技有限公司	133.3333	15.00%	贸易数据分析	海关，海事政府部门

注：上述关联公司在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对象等方面与公司不同。公司从事的是企业等信息数据的分析处理，主要客户对象为金融机构、征信评级机构等金融行业主体，而上述关联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不涉及金融行业；在产品和技术方面，各关联公司都有独立的产品与技术团队，技术的应用范围有明确划分，上述关联公司均不涉及金融行业客户。而公司从事的企业等信息数据的分析处理，客户是银行等金融机构，业务模式和客户对象均不相同；在业务细分领域，公司主要从事对政府、金融机构、商业交易平台等提供的企业数据进行整合分析，而上述关联公司主要从事移动端数据应用服务、农业数据分析与服务、财务数据分析服务等数据分析服务，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之间的产品在数据源上可能会存在一定的重叠，但在产品主要内容或模式、应用范围、客户对象上并不相同。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屈庆超通过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间接投资公司，除此之外，还投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经营或担任职务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本人持股比例	在该公司的任职情况	该公司的 主营业务
1	北京龙信企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50.00%	管理合伙人	投资与资产管理
2	淘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	9.43%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龙信数据员工持股公司

3	北京龙信数据科技有 限公司	100.00	49.00%	执行董事、经理、法 定代表人	员工持股平台
---	------------------	--------	--------	-------------------	--------

(1) 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上述“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2) 北京龙信企嘉投资中心基本情况为：

名称	北京龙信企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屈庆超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449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9 月 01 日至 2034 年 08 月 31 日

(3) 淘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名称	淘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屈庆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 2 单元 B 座 3D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0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7 月 29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8 日

(4) 北京龙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龙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屈庆超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3 单元(C

名称	北京龙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座)七层 8F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35 年 09 月 29 日

综上，上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公司从主营业务或主要客户对象等方面均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上述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有效执行，不影响公司经营。

##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张军	董事长	10,850,000	21.70	直接
屈庆超	董事	12,588,360	25.18	间接
仇锐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7,500	0.255	间接
周翌嘉	董事	1,199,700	2.40	间接
顾颜	董事	—	—	—
屈丽娜	监事会主席	—	—	—
刘晗	监事	122,500	0.245	间接
李晓燕	职工代表监事	—	—	—
鲍涛	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	—	—	—

合计	24,888,060	49.78	—
----	------------	-------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张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实际控制人屈庆超为公司控股股东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通过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仇锐和监事刘晗为公司股东—北京数联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北京数联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董事周翌嘉为公司股东—上海冠英清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上海冠英清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近亲属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屈庆超和监事屈丽娜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 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3.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4. 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5.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6.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 （三）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四）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 （五）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张军	北京国都信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国都天信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北京宽捷网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屈庆超	淘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无
	北京龙信企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久其龙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	
	国能数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北京企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龙信思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龙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周翌嘉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企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汇稽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顾颜	北京中海数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仇锐	北京中海数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数联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极粹健康科学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欢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吉贝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即刻生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信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蓦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智望开元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刘晗	北京数联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无
曲丽娜	龙信政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龙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六)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公司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	投资的公司	投资的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持股比例(%)
张军	董事长	北京国都信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0.01
屈庆超	董事	淘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否	9.43
		北京龙信企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北京龙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否	49.00
仇锐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北京视讯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8
仇锐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北京数联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40.00
刘晗	监事			20.00
仇锐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北京数联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25.50
刘晗	监事			24.50
周翌嘉	董事	上海冠英清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39.99
		上海冠英清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屈丽娜	监事会主席	龙信政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00
		北京龙信百年数据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
刘晗	监事	上海石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00

上述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七)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 **1、有限公司阶段**

2012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马欣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张军为监事。2013年12月2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免去马欣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洪燕为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并聘任其担任经理职务。2015年3月9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免去洪燕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张军为执行董事兼经理，免去张军监事职务，选举洪燕为监事。2015年6月18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五人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选举张军、屈庆超、顾颜、仇锐、周翌嘉为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选举张军为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屈丽娜为监事会主席、李晓燕、刘晗担任公司监事，其中李晓燕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为三年。

### **2、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9月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军、屈庆超、顾颜、仇锐、周翌嘉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屈丽娜、刘晗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晓

燕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晓燕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屈丽娜为监事会主席。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军为董事长，聘任鲍涛为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聘任仇锐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是增加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原因是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拟在新三板挂牌，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管理团队，建立更加符合现代化公司发展需要，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聘任管理团队，增设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使公司的管理层更加稳定和坚固。上述变化更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合法合规，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933,509.52	294,835.17	1,275,266.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587,375.70	3,893,233.62	387,275.75
预付款项	303,397.36	25,514.1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73,325.97	838,902.48	3,907,797.45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24,501.20	3,522,813.07	2,926,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68,822,109.75</b>	<b>8,575,298.53</b>	<b>8,496,339.97</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64,231.20	1,278,599.29	1,346,553.1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493,161.01		
长期待摊费用	121,890.97	147,52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79,283.18</b>	<b>1,426,122.12</b>	<b>1,346,553.10</b>
<b>资产总计</b>	<b>70,701,392.93</b>	<b>10,001,420.65</b>	<b>9,842,893.07</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909,293.09	6,208,907.45	6,046,907.45
预收款项	5,267,386.57	3,651,924.19	4,669,788.26
应付职工薪酬	427,257.29	306,856.80	235,931.02
应交税费	951,808.11	38,828.88	113,701.9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354.84	34,253.79	32,616.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580,099.90</b>	<b>10,240,771.11</b>	<b>11,098,945.17</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0,000.00	1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0,000.00</b>	<b>140,000.00</b>	<b>-</b>
<b>负债合计</b>	<b>12,720,099.90</b>	<b>10,380,771.11</b>	<b>11,098,945.17</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11,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49,889,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981,293.03	-1,379,350.46	-2,256,05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7,981,293.03	-379,350.46	-1,256,052.10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7,981,293.03</b>	<b>-379,350.46</b>	<b>-1,256,052.1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0,701,392.93</b>	<b>10,001,420.65</b>	<b>9,842,893.07</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4,934,403.57</b>	<b>15,453,586.05</b>	<b>7,543,275.03</b>
减：营业成本	3,763,153.83	8,379,241.34	7,217,212.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9,965.67	233,187.88	49,338.57
销售费用	1,090,772.20	1,297,034.12	748,783.07
管理费用	2,767,064.92	4,888,122.81	1,662,311.27
财务费用	161.82	-1,167.33	1,677.58
资产减值损失	74,653.32	109,656.77	47,252.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63,604.32	80,781.01	9,258.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损失“-”)</b>	<b>7,142,236.13</b>	<b>628,291.47</b>	<b>-2,174,041.48</b>
加：营业外收入	1,218,407.36	248,410.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损失“-”)</b>	<b>8,360,643.49</b>	<b>876,701.64</b>	<b>-2,174,041.48</b>
减：所得税费用			21,958.88
<b>四、净利润(损失“-”)</b>	<b>8,360,643.49</b>	<b>876,701.64</b>	<b>-2,196,000.36</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60,643.49	876,701.64	-2,196,000.36
少数股东损益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8,360,643.49</b>	<b>876,701.64</b>	<b>-2,196,000.36</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8,360,643.49</b>	<b>876,701.64</b>	<b>-2,196,000.36</b>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8.36	0.88	-2.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8.36	0.88	-2.20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94,762.00	12,915,197.50	15,844,24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7,653.48	248,410.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048.37	3,856,169.53	1,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70,463.85	17,019,777.20	16,844,24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0,000.00	4,810,000.00	4,266,478.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1,583.50	6,280,939.43	1,811,231.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2,149.36	2,909,939.04	249,828.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6,215.81	3,360,984.34	6,988,40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9,948.67	17,361,862.81	13,315,941.3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10,515.18</b>	<b>-342,085.61</b>	<b>3,528,298.6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604.32	80,781.01	9,258.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604.32	80,781.01	9,258.6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273.00	419,127.00	118,37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2,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78,172.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445.15	719,127.00	2,918,371.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1,840.83</b>	<b>-638,345.99</b>	<b>-2,909,112.3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638,674.35	-980,431.60	619,186.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835.17	1,275,266.77	656,080.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33,509.52	294,835.17	1,275,266.77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1,379,350.46	-	-379,350.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1,379,350.46	-	-379,350.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1,000.00	49,889,000.00	-	-	-	-	8,360,643.49	-	58,360,643.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60,643.49		8,360,643.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1,000.00	49,889,000.00	-	-	-	-	-	-	5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11,000.00	49,889,000.00							5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111,000.00</b>	<b>49,889,000.00</b>	-	-	-	-	<b>6,981,293.03</b>	-	<b>57,981,293.03</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2,256,052.10	-	-1,256,052.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2,256,052.10	-	-1,256,052.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876,701.64	-	876,701.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6,701.64		876,701.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b>	-	-	-	-	-	<b>-1,379,350.46</b>	-	<b>-379,350.46</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60,051.74		939,94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60,051.74	-	939,948.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2,196,000.36	-	-2,196,000.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96,000.36		-2,196,000.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b>	-	-	-	-	-	<b>-2,256,052.10</b>	-	<b>-1,256,052.10</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738,065.33	294,835.17	1,275,266.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561,915.70	3,893,233.62	387,275.75
预付款项	303,397.36	25,514.1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18,825.97	838,902.48	3,907,797.45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24,501.20	3,522,813.07	2,926,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68,346,705.56</b>	<b>8,575,298.53</b>	<b>8,496,339.97</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64,231.20	1,278,599.29	1,346,553.1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1,890.97	147,52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386,122.17</b>	<b>1,426,122.12</b>	<b>1,346,553.10</b>
<b>资产总计</b>	<b>70,732,827.73</b>	<b>10,001,420.65</b>	<b>9,842,893.07</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908,907.45	6,208,907.45	6,046,907.45
预收款项	5,267,386.57	3,651,924.19	4,669,788.26
应付职工薪酬	313,772.55	306,856.80	235,931.02
应交税费	945,940.71	38,828.88	113,701.9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587.12	34,253.79	32,616.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451,594.40</b>	<b>10,240,771.11</b>	<b>11,098,945.17</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0,000.00	1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0,000.00</b>	<b>140,000.00</b>	<b>-</b>
<b>负债合计</b>	<b>12,591,594.40</b>	<b>10,380,771.11</b>	<b>11,098,945.17</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11,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49,889,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141,233.33	-1,379,350.46	-2,256,052.1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8,141,233.33</b>	<b>-379,350.46</b>	<b>-1,256,052.1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0,732,827.73</b>	<b>10,001,420.65</b>	<b>9,842,893.07</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4,896,015.22</b>	<b>15,453,586.05</b>	<b>7,543,275.03</b>
减：营业成本	3,763,153.83	8,379,241.34	7,217,212.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9,777.13	233,187.88	49,338.57
销售费用	1,090,772.20	1,297,034.12	748,783.07
管理费用	2,637,551.57	4,888,122.81	1,662,311.27
财务费用	781.18	-1,167.33	1,677.58
资产减值损失	4,653.32	109,656.77	47,252.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63,604.32	80,781.01	9,258.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损失“-”)</b>	<b>7,302,930.31</b>	<b>628,291.47</b>	<b>-2,174,041.48</b>
加：营业外收入	1,217,653.48	248,410.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损失“-”)</b>	<b>8,520,583.79</b>	<b>876,701.64</b>	<b>-2,174,041.48</b>
减：所得税费用			21,958.88
<b>四、净利润(损失“-”)</b>	<b>8,520,583.79</b>	<b>876,701.64</b>	<b>-2,196,000.36</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8,520,583.79</b>	<b>876,701.64</b>	<b>-2,196,000.36</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70,682.00	12,915,197.50	15,844,24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7,653.48	248,410.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619.70	3,856,169.53	1,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44,955.18	17,019,777.20	16,844,24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0,000.00	4,810,000.00	4,266,478.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77,178.26	6,280,939.43	1,811,231.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6,347.52	2,909,939.04	249,828.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4,530.56	3,360,984.34	6,988,40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8,056.34	17,361,862.81	13,315,941.3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36,898.84</b>	<b>-342,085.61</b>	<b>3,528,298.6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604.32	80,781.01	9,258.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604.32	80,781.01	9,258.6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273.00	419,127.00	118,37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2,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7,273.00	719,127.00	2,918,371.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3,668.68</b>	<b>-638,345.99</b>	<b>-2,909,112.3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443,230.16	-980,431.60	619,186.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835.17	1,275,266.77	656,080.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56,738,065.33</b>	<b>294,835.17</b>	<b>1,275,266.77</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1,379,350.46	-379,350.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1,379,350.46	-379,350.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111,000.00	49,889,000.00	-	-	-	-	8,520,583.79	58,520,583.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20,583.79	8,520,583.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1,000.00	49,889,000.00	-	-	-	-	-	5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11,000.00	49,889,000.00						5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111,000.00</b>	<b>49,889,000.00</b>	-	-	-	-	<b>7,141,233.33</b>	<b>58,141,233.33</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2,256,052.10	-1,256,052.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2,256,052.10	-1,256,052.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	-	-	-	-	-	876,701.64	876,701.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6,701.64	876,701.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b>	-	-	-	-	-	<b>-1,379,350.46</b>	<b>-379,350.46</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60,051.74	939,94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60,051.74	939,948.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	-	-	-	-	-	-2,196,000.36	-2,196,000.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96,000.36	-2,196,000.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b>	-	-	-	-	-	<b>-2,256,052.10</b>	<b>-1,256,052.10</b>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及会计师审计意见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熠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银行数据服务	100.00		购买

2、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上海熠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	100.00	现金购买	2015 年 5 月 31 日	取得实际控制权

###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表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 110ZB47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收入确认

##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数据信息查询权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对企业注册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加工、分析，形成数据库资源，即综合信息平台，通过服务器接口或账户接入两种方式将综合信息平台的数据查询权销售给金融机构。

对于合同期间固定、合同金额固定的销售合同，公司按照合同总额，在合同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对于按照使用量和单价计算收费的合同，公司在各期末按照当期客户实际使用量和约定单价确认收入。

## （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五十万元（含五十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房租押金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
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80 天以内	0	5
180 天-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20
3 年以上	100	100

### （三）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

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

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 （四）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3	19.40
办公设备	5	3	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 （2）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

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五）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六）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

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自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起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公司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该等新会计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报告期内，除上述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五、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74.80	45.78	4.32
净资产收益率（%）	219.9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19.94		
每股收益（元/股）	8.36	0.88	-2.20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8.36	0.88	-2.20
每股净资产（元）	52.19	-0.38	-1.26

###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总体呈增长趋势，这主要受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数据信息业务	14,934,403.57	3,763,153.83	74.80%	15,453,586.05	8,379,241.34	45.78%	7,543,275.03	7,217,212.18	4.32%
合计	<b>14,934,403.57</b>	<b>3,763,153.83</b>	<b>74.80%</b>	<b>15,453,586.05</b>	<b>8,379,241.34</b>	<b>45.78%</b>	<b>7,543,275.03</b>	<b>7,217,212.18</b>	<b>4.32%</b>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数据信息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32%、45.78%和74.80%，毛利率变动较大，呈逐年上升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实现收入的模式相对简单，主要是通过自主研发的综合数据信息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全量、实时、针对性强的高质量企业数据而收取费用，收入随着市场逐年不断拓展、客户数量和数据查询使用量的不断提高而增长。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由信息技术服务费、人工费、数据平台开发费和服务器托管费和折旧费等组成。信息技术服务费为公司采购收费数据支付的费用，合同期限固定、合同金额固定，未约定各期的使用量和获取服务的百分比，因此将合同总额在合同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各期成本。人工成本为公司产品部、技术部和数据分析部人员工资，按照相关人员的各月工资薪金金额进行归集，结转当月成本。数据平台开发费为公司2013年尚未招聘系统开发人员，采用外包方式，委托代开发系统发生的相关采购费用，计入当年成本。2013年末，公司开始招聘系统研发人员自行开发系统，因此公司2014年及以后不再发生与数据平台开发相关的采购费用。服务器托管费系按照托管合同的约定金额和期间，按照直线法摊销计入各月的成本。服务器折旧费系按预计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并将折旧计入各月的成本。营业成本构成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信息技术服务费	1,500,000.00	39.86	3,330,354.93	39.75	3,538,718.64	49.03
人工费	1,837,520.76	48.83	3,391,453.99	40.47	1,267,826.93	17.57
数据平台开发费					1,800,000.00	24.94
服务器托管费和折旧费	164,265.55	4.37	297,623.97	3.55	59,555.51	0.83
代理商佣金	240,000.00	6.38	1,310,582.51	15.64	440,000.00	6.10
其他	21,367.52	0.56	49,225.94	0.59	111,111.10	1.53
<b>合计</b>	<b>3,763,153.83</b>	<b>100.00</b>	<b>8,379,241.34</b>	<b>100.00</b>	<b>7,217,212.18</b>	<b>100.00</b>

注：在佣金式代理销售模式下，公司通过与代理商和用户（最终客户）分别签订销售代理协议和服务协议，公司向最终客户实现销售，支付给代理商一定比例的佣金。公司支付的代理商佣金是针对某一个特定客户发生的增量成本，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是指主体在未取得合同的情况下不会发生的成本（例如，销售佣金），即无此成本的发生则没有相关的经济利益流入，对于公司来说，佣金成本是归属于某一个特定客户的合同收入的开支，故公司将代理商佣金计入营业成本。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营业成本中占比重较大的均为固定成本，包括信息技术服务费、人工费、数据平台开发费、服务器托管费和折旧费等，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固定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2.37%，83.77%及93.06%，由于固定成本比重大，随着公司的市场开拓，客户量和销售额不断增加，但是成本无显著变动。因此随着收入逐年增加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有显著提升，符合行业状况和公司实际情况。

## 2、其他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波动较为明显，这主要受各期净利润变动影响所致。2013 年及以前，由于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加之成立初期投入较大，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导致公司净资产一直为负，直至 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公司才实现盈利。由于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负，导致每股净资产指标在 2013 年、2014 年均为负值。2015 年 6 月，公司股东入资形成溢价 4,988.90 万元，公司净资产大幅增长，每股净资产也随之增长。2014 年及以前，因公司净资产为负导致 2013 年、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无实际意义，所以不予披露。总体上看，虽然公司 2014 年之前处于累积亏损状态，但由于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2015 年 1-6 月已实现累计盈利，且随着未来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盈利能力会进一步增强。

###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80%	103.79%	112.76%
流动比率	5.47	0.84	0.77
速动比率	5.47	0.84	0.77

#### 1、长期偿债能力变动分析

公司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7.80%、103.79%、112.7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动很大，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100%，主要因为 2013 年及以前，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加之成立初期投入较大，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导致公司净资产一直为负。2015 年 6 月，公司进行了货币溢价增资，使公司净资产大幅增长，资产负债率也随之下降。行业比较看，201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 17.80%，处于行业较低水平，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低。

#### 2、短期偿债能力变动分析

公司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5.47、0.84、0.77，速动比率分别为 5.47、0.84、0.7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波动较

大，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小于 1 且较为稳定，主要是由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决定的，公司经营初期，利用商业信用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等筹资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导致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2015 年 6 月，公司进行了货币溢价增资，使 2015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升高。行业比较来看，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渐增大，特别是 2015 年 6 月末上述指标已经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5	7.17	3.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平均应收账款余额持平的情况下，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15 年 1-6 月数值较小，主要受 2015 年 1-6 月期间较短影响，若转化为年度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10。行业比较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中等偏上水平，公司资产营运能力较强。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周转率有向行业平均水平回归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无存货，公司的主要业务是通过收集和整合各类公开数据源，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数据服务，为信用风险管理、营销管理、企业宏观决策提供有力的支持，无存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0,515.18	-342,085.61	3,528,29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840.83	-638,345.99	-2,909,11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638,674.35	-980,431.60	619,186.33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年1-6月分别为3,528,298.67元、-342,085.61元和7,010,515.18元。公司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减少3,870,384.28元，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少于2013年度，公司于2013年度签订的销售合同于2013年度收款，但是按收入确认原则应在整个合同期间分期确认收入，因此2014年度的收入高于2013年度，但2014年度的收款金额低于2013年度。同时，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在2014年度有显著增加，原因是公司从2013年年末开始招聘有经验的技术研发人员，组建公司的研发团队。因此导致公司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减少。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按合同预收账款增加，同时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款增加，而支付的固定成本费用变化不大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自第三方商业银行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及取得子公司等支付的现金。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全部为收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8,360,643.49	876,701.64	-2,196,000.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653.00	109,657.00	47,253.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3,340.61	287,639.89	4,710.0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931.86	51,918.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	-63,604.32	-80,781.01	-9,258.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48,289.87	-869,047.16	155,163.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89,840.41	-718,174.14	5,526,430.7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10,515.18</b>	<b>-342,085.61</b>	<b>3,528,298.67</b>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利润不匹配，主要原因一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现金流出；二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主要构成

#### 1、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见本节之“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

#### 2、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934,403.57	100.00%	15,453,586.05	100.00%	7,543,275.0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b>营业收入合计</b>	<b>14,934,403.57</b>	<b>100.00%</b>	<b>15,453,586.05</b>	<b>100.00%</b>	<b>7,543,275.03</b>	<b>100.00%</b>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主营业务是通过自主的综合数据信息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全量、实时、针对性强的高质量企业数据。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 （二）按产品类别、按地区分布列示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具体见本节之“五、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元）	1,090,772.20	1,297,034.12	73.22%	748,783.07
管理费用（元）	2,767,064.92	4,888,122.81	194.06%	1,662,311.27
财务费用（元）	161.82	-1,167.33	-169.58%	1,677.58
营业收入（元）	14,934,403.57	15,453,586.05	104.87%	7,543,275.0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30%	8.39%		9.9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53%	31.63%		22.0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	-0.01%		0.02%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招待费、广告费等。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招待费、广告费等均有所增长，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人员增加、市场开拓力度较大所致。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与公司业务状况基本保持一致。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交通费、通讯费、办公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总体上呈增长趋势，这主要是由于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租赁费、交通费、通讯费、办公费等增长所致。公司管理人员增加，职工薪酬相应增加，同时租赁费、交通费、通讯费、办公费等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而不断增大。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增长趋势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保持一致。

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发生额很小。

## （四）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明显，盈利水平也逐步增长。公司收入与盈利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4,934,403.57	15,453,586.05	104.87%	7,543,275.03
营业成本	3,763,153.83	8,379,241.34	16.10%	7,217,212.18
期间费用	3,857,998.94	6,183,989.60	156.30%	2,412,771.92
营业利润	7,142,236.13	628,291.47		-2,174,041.48
利润总额	8,360,643.49	876,701.64		-2,174,041.48
净利润	8,360,643.49	876,701.64		-2,196,000.36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54.33万元、1,545.36万元和1,493.44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明显，其中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791.03万元，增幅达104.87%。主要因为：一方面，公司加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身软件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及多样性，从而保证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另一方面，公司的成立初期，客户资源较少，因此选择与千家客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并以该公司为突破口，获得商业银行的相关业务，但公司不断开拓新市场和拓展业务渠道，公司已经从与千家客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合作的代理模式逐渐转化为直接与银行等客户签订合同的直销模式，从而实现收入的快速增长。随着收入的增长，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也随之增长。

####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3.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753.88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53.8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系个税返还款。

## (六)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税收优惠政策

(1)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符合规定的软件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V2.1，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2) 依据财税(2012)27号文件，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公司符合上述条件，已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进行备案，享受优惠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免税，2016-2018 年减半征收。

##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

### (一) 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56,933,509.52	82.74	294,835.17	3.44	1,275,266.77	15.01
应收账款	7,587,375.70	11.02	3,893,233.62	45.40	387,275.75	4.56
预付账款	303,397.36	0.44	25,514.19	0.30		
其他应收款	973,325.97	1.41	838,902.48	9.78	3,907,797.45	45.99
其他流动资产	3,024,501.20	4.39	3,522,813.07	41.08	2,926,000.00	34.44
<b>合计</b>	<b>68,822,109.75</b>	<b>100.00</b>	<b>8,575,298.53</b>	<b>100.00</b>	<b>8,496,339.97</b>	<b>100.00</b>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构成。2015年6月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比分别为82.74%、11.02%、0.44%、1.41%，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公司资产构成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状况。

## (二) 报告期内主要流动资产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74,821.13	100.00	187,445.43	2.41	7,587,375.70
其中：账龄组合	7,774,821.13	100.00	187,445.43	2.41	7,587,375.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7,774,821.13</b>	<b>100.00</b>	<b>187,445.43</b>		<b>7,587,375.70</b>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22,335.92	100.00	29,102.30	0.74	3,893,233.62
其中：账龄组合	3,922,335.92	100.00	29,102.30	0.74	3,893,233.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3,922,335.92</b>	<b>100.00</b>	<b>29,102.30</b>		<b>3,893,233.62</b>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7,275.75	100.00			387,275.75
其中：账龄组合	387,275.75	100.00			387,275.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387,275.75</b>	<b>100.00</b>			<b>387,275.75</b>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80天以内	4,607,238.63	59.26			4,607,238.63
180天至1年	2,592,016.44	33.34	129,600.82	5.00	2,462,415.62
1至2年	574,846.06	7.39	57,484.61	10.00	517,361.45
2至3年	720.00	0.01	360.00	50.00	360.00
<b>合计</b>	<b>7,774,821.13</b>	<b>100.00</b>	<b>187,445.43</b>		<b>7,587,375.70</b>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80天以内	3,346,769.86	85.33			3,346,769.86
180天至1年	574,846.06	14.65	28,742.30	5.00	546,103.76
1至2年					

2至3年	720.00	0.02	360.00	50.00	360.00
合计	<b>3,922,335.92</b>	<b>100.00</b>	<b>29,102.30</b>		<b>3,893,233.62</b>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80天以内	386,555.75	99.81			386,555.75
180天至1年					
1至2年	720.00	0.19			720.00
2至3年					
合计	<b>387,275.75</b>	<b>100.00</b>			<b>387,275.75</b>

公司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774,821.13元、3,922,335.92元、387,275.75元。2015年6月末、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较多，这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934,403.57元、15,453,586.05元和7,543,275.03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06%（转为年度指标是26.03%）、25.38%、5.13%，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趋于稳定。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商业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等，信誉较好，支付能力强，通常都能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付款，不存在重大的回收风险。

截至2015年6月30日，90%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 (2)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千家客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4,216.44	180天至1年	35.33
		522,783.56	1至2年	
元素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7,753.42	180天以内	20.65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68,000.00	180天至1年	
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8,860.00	180天以内	12.8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136.99	180天以内	12.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164.38	180天以内	5.52
<b>合计</b>		<b>6,720,914.79</b>		<b>86.44</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千家客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4,216.44	180天以内	70.03
		522,783.56	180天至1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986.30	180天以内	11.50
元素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000.00	180天以内	6.8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821.92	180天以内	5.63
华源润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800.00	180天以内	3.87
		52,062.50	180天至1年	
<b>合计</b>		<b>3,838,670.72</b>		<b>97.86</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国政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465.75	180天以内	78.10
华源润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90.00	180天以内	21.71
晋城市财政局科研所	非关联方	720.00	1至2年	0.19
<b>合计</b>		<b>387,275.75</b>		<b>100.00</b>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2、预付账款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3,397.36	100.00	25,514.19	100.00		
合计	<b>303,397.36</b>	<b>100.00</b>	<b>25,514.1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较低，账龄均为1年以内，为公司按合同预付的服务器托管费。

## (2)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北京星缘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397.36	1年以内
合计		303,397.3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北京星缘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14.19	1年以内
合计		<b>25,514.19</b>	

## 3、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押金组合	75,100.00	7.10			75,100.00
账龄组合	982,343.13	92.90	84,117.16	8.56	898,225.97
组合小计	1,057,443.13	100.00	84,117.16		973,325.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057,443.13</b>	<b>100.00</b>	<b>84,117.16</b>		<b>973,325.97</b>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押金组合	50,570.00	5.02			50,570.00
账龄组合	956,139.45	94.98	167,806.97	17.55	788,332.48
组合小计	1,006,709.45	100.00	167,806.97		838,902.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006,709.45</b>	<b>100.00</b>	<b>167,806.97</b>		<b>838,902.48</b>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押金组合	50,000.00	1.25			50,000.00
关联方组合	3,000,000.00	75.09			3,000,000.00
账龄组合	945,049.95	23.66	87,252.50	9.23	857,797.45
组合小计	3,995,049.95	100.00	87,252.50		3,907,797.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995,049.95	100.00	87,252.50		3,907,797.45
----	--------------	--------	-----------	--	--------------

##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82,343.13	28.74	14,117.16	5.00	268,225.97
1至2年	700,000.00	71.26	70,000.00	10.00	630,000.00
合计	982,343.13	100.00	84,117.16		898,225.97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56,139.45	16.33	7,806.97	5.00	148,332.48
1至2年					
2至3年	800,000.00	83.67	160,000.00	20.00	640,000.00
合计	956,139.45	100.00	167,806.97		788,332.48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45,049.95	15.35	7,252.50	5.00	137,797.45
1至2年	800,000.00	84.65	80,000.00	10.00	720,000.00
合计	945,049.95	100.00	87,252.50		857,797.45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备用金、押金、借款、关联方往来款及其他公司的往来款等。公司应收徐进的关联方拆借款于2014年收回；公司应收北京昊易恒源科贸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于2015年6月收回；公司应收张灵敏的70万元为公司所收购的子公司上海熠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张灵敏的资金拆借款，已于2015年8月收回。公司成立早期阶段存在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借款、资金管理力度不够强等情形，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的资金压力和管理成本。对此，一方面公司对这些往来款及借款进行了清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正常业务需要的备用金外的往来款均已清理；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了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内控管理，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制定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严格杜绝关联方往来款及与其他公司的往来款等不规范情形。

(2) 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往来”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灵敏	非关联方	700,000.00	1-2 年	66.20	借款
李斐	非关联方	96,600.00	1 年以内	9.13	备用金
王辰斐	非关联方	67,547.83	1 年以内	6.39	备用金
王韧	非关联方	63,740.00	1 年以内	6.03	备用金
李晓燕	关联方	54,455.30	1 年以内	5.15	备用金
合计		<b>982,343.13</b>		<b>92.90</b>	

注：应收张灵敏的 70 万元为上海熠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张灵敏的资金拆借款，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8 月收回。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昊易恒源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2-3 年	79.47	单位往来款
李斐	非关联方	96,600.00	1 年以内	9.60	备用金
曹冬梅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3.97	押金
李晓燕	关联方	49,539.45	1 年以内	4.92	备用金
王韧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0.99	备用金
合计		<b>996,139.45</b>		<b>98.95</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徐进	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75.09	关联方拆借款
北京昊易恒源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2 年	20.02	单位往来款
李晓燕	关联方	86,549.95	1 年以内	2.17	备用金
张灵敏	非关联方	58,500.00	1 年以内	1.46	借款
曹冬梅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1.00	押金
合计		<b>3,985,049.95</b>		<b>99.74</b>	

#### 4、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	3,100,000.00	2,800,000.00
预缴所得税款项	624,501.20	290,008.28	
其他		132,804.79	126,000.00
合计	<b>3,024,501.20</b>	<b>3,522,813.07</b>	<b>2,926,000.00</b>

2015年6月30日，公司持有自第三方商业银行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金额190万元以及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金额50万元。2014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自第三方商业银行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金额110万元以及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金额200万元。2013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自第三方商业银行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金额280万元。

公司享受符合条件的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期间为2014年、2015年免税，2016-2018年减半征收。2014年度以及2015年1-6月公司已预缴所得税金额分别为290,008.28元以及334,492.92元，将于税务机关核定后收回预缴税款。

### （三）报告期内主要非流动资产

#### 1、固定资产

##### （1）2015年1-6月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期初余额	1,413,958.59	198,186.49	1,612,145.08
2、本年增加金额	114,699.00	34,273.52	148,972.52
(1) 购置	114,699.00	34,273.52	148,972.52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528,657.59	232,460.01	1,761,117.6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07,865.32	25,680.47	333,545.79
2、本期增加金额	142,907.47	20,433.14	163,340.61
(1) 计提	142,907.47	20,433.14	163,340.61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66,402.41	30,483.99	496,886.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62,255.18	201,976.02	1,264,231.20
2、期初账面价值	1,106,093.27	172,506.02	1,278,599.29

## (2)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	------	------	----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15,729.88	76,729.12	1,392,459.00
2、本年增加金额	98,228.71	121,457.37	219,686.08
(1) 购置	98,228.71	121,457.37	219,686.08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413,958.59	198,186.49	1,612,145.0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2,888.13	3,017.77	45,905.90
2、本期增加金额	264,977.19	22,662.70	287,639.89
(1) 计提	264,977.19	22,662.70	287,639.89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07,865.32	25,680.47	333,545.7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06,093.27	172,506.02	1,278,599.29
2、期初账面价值	1,272,841.75	73,711.35	1,346,553.10

## (3) 2013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315,729.88	76,729.12	1,392,459.00
(1) 购置	1,315,729.88	76,729.12	1,392,459.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315,729.88	76,729.12	1,392,459.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42,888.13	3,017.77	45,905.90
(1) 计提	42,888.13	3,017.77	45,905.90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2,888.13	3,017.77	45,905.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72,841.75	73,711.35	1,346,553.10
2、期初账面价值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服务业，属于轻资产企业。

## 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办公室装修费	147,522.83	8,300.00	33,931.86		121,890.97

(续)

项目	2014.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办公室装修费		199,441.00	51,918.17		147,522.83

## 3、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资产减值准备	271,562.59		196,909.27		87,252.50	
未取得发票的成本	4,604,819.45		3,104,819.45		2,942,819.45	
收入确认时间性差异			532,725.57			
小计	<b>4,876,382.04</b>		<b>3,834,454.29</b>		<b>3,030,071.95</b>	
<b>递延所得税负债：</b>						
收入确认时间性差异	6,751,765.93				1,179,167.49	
小计	<b>6,751,765.93</b>				<b>1,179,167.49</b>	

## (四)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节之“三、报告期主要采用的会计政策”。

## 2、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6.30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196,909.27	74,653.32			271,562.59
<b>合计</b>	<b>196,909.27</b>	<b>74,653.32</b>			<b>271,562.59</b>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87,252.50	109,656.77			196,909.27
<b>合计</b>	<b>87,252.50</b>	<b>109,656.77</b>			<b>196,909.27</b>

续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40,000.00	47,252.50			87,252.50
<b>合计</b>	<b>40,000.00</b>	<b>47,252.50</b>			<b>87,252.50</b>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八、报告期主要债务

### (一) 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2,580,099.90	98.90	10,240,771.11	98.65	11,098,945.17	100.00
非流动负债	140,000.00	1.10	140,000.00	1.35		
<b>负债总额</b>	<b>12,720,099.90</b>	<b>100.00</b>	<b>10,380,771.11</b>	<b>100.00</b>	<b>11,098,945.1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变动不大，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公司无借款等外部负债，全部为经营性负债，负债构成合理，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

## （二）报告期内主要负债

### 1、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00,385.64	25.39	3,000,000.00	48.32	6,046,907.45	100.00
1-2年	4,274,088.00	72.33	3,208,907.45	51.68		
2-3年	134,819.45	2.28				
3年以上						
合计	<b>5,909,293.09</b>	<b>100.00</b>	<b>6,208,907.45</b>	<b>100.00</b>	<b>6,046,907.45</b>	<b>100.00</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技术服务费、信息费及固定资产采购款等款项。

（2）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往来”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3）应付账款情况

2015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上海锐准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2-3年
红盾信息技术开发中心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3,000,000.00	1-2年
		104,819.45	2-3年
北京友联普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4,088.00	1-2年
合计		<b>5,908,907.45</b>	

2014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00,000.00	1-2年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上海锐准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2 年
红盾信息技术开发中心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104,819.45	1-2 年
北京友联普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4,088.00	1-2 年
<b>合计</b>		<b>6,208,907.45</b>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红盾信息技术开发中心	非关联方	2,942,819.45	1 年以内
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00,000.00	1 年以内
上海锐准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北京友联普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4,088.00	1 年以内
<b>合计</b>		<b>6,046,907.45</b>	

### 3、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217,552.97	99.05	3,549,655.88	97.20	4,637,358.66	99.31
1-2 年	17,404.00	0.33	69,838.71	1.91	32,429.60	0.69
2-3 年	32,429.60	0.62	32,429.60	0.89		
<b>合计</b>	<b>5,267,386.57</b>	<b>100.00</b>	<b>3,651,924.19</b>	<b>100.00</b>	<b>4,669,788.26</b>	<b>100.00</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按合同约定付款期预收的服务费等款项，报告期末的预收账款因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故未结转收入。

(2) 预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 (3)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鹏元征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2,971.70	1年以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非关联方	335,342.47	1年以内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095.89	1年以内
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821.92	1年以内
北京宜信致诚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417.24	1年以内
<b>合计</b>		<b>5,055,649.22</b>	

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5,616.44	1年以内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071.23	1年以内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863.01	1年以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945.21	1年以内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	非关联方	224,383.56	1年以内
<b>合计</b>		<b>2,711,879.45</b>	

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鹏元征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0	1年以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676.06	1年以内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非关联方	199,726.03	1年以内
千家客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260.27	1年以内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120.55	1年以内
<b>合计</b>		<b>4,113,782.91</b>	

### 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865.71	89.78	1,637.30	4.78	32,616.49	100.00

1-2 年	2,489.13	10.22	32,616.49	95.22		
3 年以上						
<b>合计</b>	<b>24,354.84</b>	<b>100.00</b>	<b>34,253.79</b>	<b>100.00</b>	<b>32,616.49</b>	<b>100.00</b>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代扣个人公积金和社保、应付房租及报销款等。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小。

(2) 其他应付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 4、递延收益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形成原因
“基于 HADOOP 技术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140,000.00			140,000.00	北京市科技委员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拨付的创新基金

项目	2014.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形成原因
“基于 HADOOP 技术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140,000.00		140,000.00	北京市科技委员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拨付的创新基金

其中：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2015.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 HADOOP 技术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140,000.00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4.01.01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 HADOOP 技术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140,000.00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系公司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申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资金，申报项目为“基于HADOOP技术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项目总拨

款为20万元,用途为补贴项目研发人员的研发费用,公司已于2014年收到14万元,于项目验收时收取剩余款项,结转收益。

## 九、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111,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49,889,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981,293.03	-1,379,350.46	-2,256,052.10
<b>股东权益合计</b>	<b>57,981,293.03</b>	<b>-379,350.46</b>	<b>-1,256,052.10</b>

### 1、实收资本

#### (1) 2015年1-6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洪燕	120,000.00		85,550.00	34,450.00	3.10
张军	200,000.00	80,000.00	38,850.00	241,150.00	21.70
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680,000.00		66,600.00	613,400.00	55.20
胡卫杰		22,200.00		22,200.00	2.00
宋运坚		22,200.00		22,200.00	2.00
上海冠英清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00.00		66,600.00	6.00
苏州磐翼投资中心		22,200.00		22,200.00	2.00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200.00		22,200.00	2.00
北京久赢投资合伙企业		22,200.00		22,200.00	2.00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760.00		17,760.00	1.60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540.00		15,540.00	1.40
北京数联股权投资		11,100.00		11,100.00	1.00

资管理中心					
<b>合计</b>	<b>1,000,000.00</b>	<b>302,000.00</b>	<b>191,000.00</b>	<b>1,111,000.00</b>	<b>100.00</b>

## (2) 2014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 例%
张军	200,000.00			200,000.00	20.00
洪燕	120,000.00			120,000.00	12.00
龙信数据(北京) 有限公司	680,000.00			680,000.00	68.00
<b>合计</b>	<b>1,000,000.00</b>			<b>1,000,000.00</b>	<b>100.00</b>

## (3) 2013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 例%
马欣	800,000.00		800,000.00		
张军	200,000.00			200,000.00	20.00
洪燕		120,000.00		120,000.00	12.00
龙信数据(北京) 有限公司		680,000.00		680,000.00	68.00
<b>合计</b>	<b>1,000,000.00</b>	<b>800,000.00</b>	<b>800,000.00</b>	<b>1,000,000.00</b>	<b>100.00</b>

## 2、资本公积

## 2015 年 1-6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49,889,000.00		49,889,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b>合 计</b>		<b>49,889,000.00</b>		<b>49,889,000.00</b>

2015 年 1-6 月，增资方以 5,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1 万元，共取得公司 10% 股权。出资额高于注册资本的金额记入资本公积。

##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379,350.46	-2,256,052.10	-60,051.7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79,350.46	-2,256,052.10	-60,051.7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60,643.49	876,701.64	-2,196,000.36
年末未分配利润	6,981,293.03	-1,379,350.46	-2,256,052.10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屈庆超	董事、实际控制人
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55.20%）；实际控制人屈庆超持股 45% 并担任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仇锐担任董事；监事会主席曲丽娜担任监事会主席
上海熠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张军	董事长、持有公司 21.70% 股份的股东
上海冠英清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6.00% 的股东、董事周翌嘉持股 39.99% 的公司
顾颜	董事
仇锐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周翌嘉	董事
屈丽娜	监事会主席
李晓燕	职工代表监事

刘晗	监事
鲍涛	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
徐进	公司原重要经营管理人员
北京国都信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军持股 37.5% 并担任董事
北京国都天信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军担任总经理（公司正在通过中介代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北京宽捷网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 年 9 月辞职，正在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淘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屈庆超持股 9.43%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北京龙信企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屈庆超占有 50.00%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
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屈庆超担任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
北京久其龙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49%；董事屈庆超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国能数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10.00%；董事屈庆超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北京企嘉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60%；董事屈庆超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周翌嘉担任董事
龙信思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60%；董事屈庆超担任监事
北京龙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51%；董事屈庆超持股 49%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监事会主席曲丽娜担任监事
北京税之联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51%
北京龙信首经贸大数据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30%
数码经纬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9.99%
北京视讯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仇锐持股 10.08% 的公司
上海冠英清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周翌嘉持股 3.33% 的企业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周翌嘉担任董事
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翌嘉担任董事
上海汇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周翌嘉担任董事
北京数联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仇锐持股

	25.50%、监事刘晗持股 24.50%的企业
北京数联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仇锐持股 51.00%并担任监事；监事刘晗持股 49.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极粹健康科学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仇锐担任监事
北京智望开元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欢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仇锐担任董事
吉贝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即刻生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信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蓦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海数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15%；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仇锐担任董事；董事顾颜担任董事
龙信政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60%；监事会主席屈丽娜持股 20.0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北京龙信百年数据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屈丽娜持股 10.00%的公司
北京数联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刘晗担任监事
龙岩中建科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洪燕持股 4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5 日被吊销，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以上关联方中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往来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面积 (m <sup>2</sup> )	租期	年租金 (元)
龙信思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3 单元（C 座）8B	10	2014.02.10 -2015.02.09	无偿
龙信思源(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金源	10	2015.02.10 -2017.02.09	无偿

公司		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 3 单元 (C 座) 8B			
----	--	----------------------------	--	--	--

说明：公司与龙信思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签订房屋无偿使用合同，约定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2 月 9 日止，公司无偿使用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 3 单元 (C 座) 8B 的房屋中 10 平米作为办公用途。公司与龙信思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9 日签订房屋无偿使用合同，约定自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17 年 2 月 9 日止，公司无偿使用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 3 单元 (C 座) 8B 的房屋中 10 平米作为办公用途。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3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3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78,160.60	501,981.60	288,490.0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项目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徐进	4,000,000.00	2013 年 11 月	无固定到期日

徐进系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因个人用款需要于 2013 年 11 月向公司拆借资金 400 万元，并于 2013 年还款 100 万元，于 2014 年还款 300 万元。

###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数据库及分析模型开发	人工工时定价			2,386,478.66

### 必要性分析：

公司专注于金融领域企业信用数据增值服务业务，在公司成立初期，结合自身业务储备和技术能力，公司一方面围绕企业主体信息，收集、整合企业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信息数据，形成企业全景画像，从而为金融机构提供企业信息查询服务。同时应对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于风险监控的更高层次需求，公司着手开发

基于大数据算法和数理模型的风险管理产品。因龙信数据公司在数据和技术方面都具有较高的优势和能力，经过与龙信数据公司协商，最终委托龙信数据公司进行基于企业主体数据的“企业破产风险模型、遵从风险模型、经营风险模型、信用风险模型及相关专题数据库”的研究开发。选择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 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在工商领域具有多年的数据质量治理方面具有多年的经验，是工商总局的数据质量校核服务商，对工商数据的质量和非常了解。

2) 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承建了全国各地工商局数据分析挖掘系统，在工商数据的分析挖掘方面具有较强优势。

3) 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具有一只专业的数据分析挖掘领域的技术小组，该小组成员全部来自数学、经济专业的高级人才，团队成熟。

4) 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希望能够与公司产品合作，共同研发未来高端产品和服务，并同意在研究研发期间培养公司的相关人才。

#### 公允性分析：

公司（甲方）与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乙方）双方的约定如下：

- 1) 由甲方提供用于研究的各种数据和设备，乙方负责相关业务研究；
- 2) 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对其具有无限制使用权；
- 3) 甲方负责持续数据更新，乙方负责模型定期调优和升级；
- 4) 乙方派遣不少于 5 个人的工作小组，计划在五个月内完成模型和专题库建设工作，并在期间培养甲方技术人员；
- 5) 培养后的甲方技术人员，可以基本掌握模型技术知识、了解模型原理，可独立进行模型优化和参数调整。

系统建设费用及分项报价，双方最终约定如下：

项目		单价（万元/人月）
数据资源建设	建立数据质量规范	2
	数据清洗校核	2.5
	建立数据库	3
	定义数据更新机制	2
企业破产风险模型	构建算法	5
	模型验证	4

	算法优化	4
	模型部署发布	2
遵从风险模型	构建算法	5
	模型验证	4
	算法优化	4
	模型部署发布	2
经营风险模型	构建算法	5
	模型验证	4
	算法优化	4
	模型部署发布	2
信用风险模型	模型集成算法	5
	模型部署发布	2
企业破产专题库		2
遵从风险专题库		2
经营风险专题库		2
信用风险专题库		2
API 开发	接口开发	1.5
	前端展示页面开发	1.5
报表管理模块	报表管理	2
	报表模板	1.5
	模糊查询	1.5
	高级查询	2
	特殊标签	1.5
模型管理模块	模型类别管理	2
	模型管理	2
数据质量校核模块	数据质量校核管理	2
	数据质量评价管理	2
	问题数据追溯管理	2
	数据质量分析	2
日志管理		2

根据人力资源市场的用人成本作为参考进行报价，各岗位的月均用人成本为：

岗位	级别	单价（万元/月）
业务需求分析师	初级	1.5
	高级	2.7
数据建模工程师	初级	2
	中级	3.5
	高级	5.5

数据库工程师	初级	1.8
	中级	2.5
	高级	3
系统架构师	中级	3.6
软件开发工程师	初级	1.3
	中级	1.8
	高级	2.4
软件测试工程师	初级	1.1
	中级	1.4
	高级	2

综上，公司与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合同约定的报价是以人力资源市场的用人成本为参考，按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具有公允性。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其他应收款:</b>						
徐进					3,000,000.00	75.09
李晓燕	54,455.30	5.15	49,539.45	4.92	86,549.95	2.17
<b>合计</b>	<b>54,455.30</b>	<b>5.15</b>	<b>49,539.45</b>	<b>4.92</b>	<b>3,086,549.95</b>	<b>77.26</b>
<b>应付账款:</b>						
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1,800,000.00	28.99	1,800,000.00	29.77
<b>合计</b>			<b>1,800,000.00</b>	<b>28.99</b>	<b>1,800,000.00</b>	<b>29.77</b>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向关联方徐进拆出资金，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主要由公司经理层商讨决定，未约定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正常业务需要的备用金外的关联方往来款均已清理完毕。公司不断加强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内控管理，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制定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严格杜绝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这类不规范情形。

### (三)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情况，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

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为此，全体股东、管理层为避免关联交易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股份制改制。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六）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资产评估。

公司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时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17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按照资产基础法，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7,073.28 万元，评估值为 7,076.08 万元，增值 2.80 万元，增值率 0.04%；总负债账面值为 1,259.16 万元，评估值为 1,248.66 万元，减值 10.50 万元，减值率 0.83%；净资产账面值 5,814.12 万元，评估值为 5,827.42 万元，增值 13.30 万元，增值率 0.23%。

##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1、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 2、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 (二)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熠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银行数据服务	100.00		购买

上海熠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2015年 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875,404.19		
所有者权益	346,898.69		
营业收入	38,388.35		
净利润	-159,940.30		

##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 1、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9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

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2、税收政策风险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符合规定的软件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V2.1，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自2014年5月1日起执行。依据财税（2012）27号文件，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公司符合上述条件，已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进行备案，享受优惠期间为2014年、2015年免税，2016-2018年减半征收。如果未来上述税收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在期满后，公司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技术开发能力和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保持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同时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降低未来无法享受税收优惠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签名）：

周翌嘉

屈庆超

仇锐

张强

顾颜

全体监事（签名）

屈丽娜

刘晗

李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鲍洪

2015年12月2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娜

熊川

2015 年 12 月 2 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评估师事务所（盖章）：



##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